



宁波普瑞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鉴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的特点，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产品研发及技术更替的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具有科技含量高、对人员素质要求高、研发及产品注册周期较长等特点。这些特征一方面决定公司在研发和人才梯队的培养等方面的高投入，另一方面公司的研发成果想要转化为量产产品需要较长的周期。在生化诊断和免疫诊断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下，若公司产品研发水平提升缓慢，无法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导致无法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满足市场的要求，公司目前所掌握的专有技术可能被同行业更先进的技术所代替，将对未来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及保持良好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经销商的成本和管理风险

目前，体外诊断行业的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产品开发以及部分售中、售后服务，而流通和分销则多依靠在全国各地的专业经销商完成。随着《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等控费政策的推进，未来体外诊断行业的流通环节利润将面临极大的压力。这种情况下，体外诊断行业的生产企业对渠道商的整合提升议价能力、中间渠道商集中度提升或向下游服务延伸提升对上游的议价能力势必成为趋势。随着生产企业销售渠道的拓展，经销商数量持续增加，公司对经销商的培训管理、组织管理以及风险管理的难度也在加大。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一旦经销商出现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等行为，或者公司与经销商发生纠纷，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出现区域性下滑，对公司的市场推广产生不利影响。

### （三）人才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和生产涉及生物、化学、物理及材料学等诸多专业领域，是一个跨越多学科的行业，具有知识密集和技术密集的特点。目前国内院校普遍没有专设的专业，人才培养全部依靠企业自身，高端人才较为稀缺。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演变，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剧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

福利等方面提供有竞争力的待遇，可能造成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行业内专业技术人员地位较高，各家公司对技术人员的争夺较为激烈，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直接关系到公司研发技术与产品竞争力，如果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将对公司正常发展造成较大影响。

#### （四）产品质量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作为一种特殊的医疗器械产品，直接关系到医疗诊断的准确性，因此其质量尤其重要。为确保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质量，公司在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对温度、洁净度等有十分严格的要求。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问题。公司设有质量部，负责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编制与修改工作，检查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情况，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对公司产品的质量进行全面控制。虽然公司已经通过了 ISO13485 以及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且在安全生产、操作流程和质量控制等方面有一系列严格的制度、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未因质量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在生产、运输等方面一旦维护或操作不当，可能导致质量事故的发生，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

#### （五）行业监管风险

我国体外诊断试剂现按照医疗器械进行监管，因此体外诊断试剂和体外诊断仪器的行政主管部门均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生产和经营必须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同时，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生产和经营，还必须受到《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约束。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满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出现违法、违规等现象，则可能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 （六）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定位于体外诊断产品的提供商，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

销售。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的主要产品为各类体外生化诊断及免疫诊断试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76.20%、74.17%、72.40%，平均毛利率为 74.26%，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但总体保持稳定。体外诊断试剂国内公司众多且各类产品具有一定的同质性，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所面临同行业的竞争将会加剧，公司为了保证和提高市场份额，公司销售产品价格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此外，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如果未来公司的客户资源、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动，公司将面临体外诊断试剂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6 年 1-5 月公司已经开始体外诊断仪器的销售，仪器的销售毛利率通常较低，公司子公司友恒医疗开展外购体外诊断试剂销售，由于同行业公司体外诊断仪器和外购试剂销售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整体综合毛利率可能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 （七）原材料进口依赖及采购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化学制品、抗原、抗体、酶等生物制品，由于目前体外诊断试剂的主要原材料国内生产厂家技术水平、生产能力等原因，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的主要原材料存在对国外产品的依赖且将继续持续一段时间，公司存在对原材料进口依赖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向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819.48 万元、1,448.42 万元和 543.77 万元，占公司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56%、82.21% 和 59.85%，如果公司主要供应商因经营状况不佳或者双方业务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未能及时足额地供应公司主要原材料，将会对公司的生产在一定时间内造成不利影响。

### （八）应收账款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1.45 万元、636.69 万元、1,395.79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呈逐年上升的趋势。虽然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98.35%、98.02%、99.07%，且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但如果公司不能合理的控制应收账款的规模，或者主要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九）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3年10月，根据甬高企认认领〔2013〕7号文《关于公布宁波市2013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享受减按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6年1月，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修订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提高了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的认定标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或者公司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导致公司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卓伟奇、王袆夫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二人合计控制公司69.492%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卓伟奇为公司董事长、王袆为公司董事，虽然其所占董事会成员人数未超过半数，且公司已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及措施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但其仍有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安排、财务及重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重大影响，从而可能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影响。

##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宁波普瑞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普瑞柏	指	宁波普瑞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或宁波普瑞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普瑞柏有限	指	宁波普瑞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卓炜投资	指	宁波卓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普瑞柏 14.40% 的股权
柏睿科	指	宁波柏睿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普瑞柏 7.00% 的股权
元哲睿和	指	宁波元哲睿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普瑞柏 5.00% 的股权
和普众成	指	宁波和普众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普瑞柏 5.00% 的股权
友恒医疗	指	宁波友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迪班	指	上海迪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念迪	指	上海念迪贸易商行
科睿生物	指	科睿生物国际有限公司（CORE BIO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体发起人股东	指	卓伟奇、卓炜投资、许国和、王宗彪、柏睿科、元哲睿和、和普众成及孙炳杰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章程》	指	2016 年 7 月 26 日，宁波普瑞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为普瑞柏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规定起草，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股东纠纷解决机制在内的相关内容，符合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届时将取代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或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系本次挂牌法律顾问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审计机构
申威评估师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公司资产评估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宁波普瑞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二、专业术语

体外诊断	指	在人体之外对人体的各种样本进行收集、制备、并对样本进行检测的试剂、仪器和系统，对疾病或人体的其他状态（包括人体健康状况）进行的诊断，为治愈、减轻、治疗、预防疾病及其并发症提供信息
IVD	指	In-Vitro Diagnostics，指体外诊断产业及产品
体外诊断试剂	指	按医疗器械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包括在疾病的预测、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和健康状态评价的过程中，用于人体样本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校准品、质控品等产品。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与仪器、器具、设备或者系统组合使用
生化诊断试剂	指	通过各种生物化学反应以测量人体内糖类、脂类、蛋白类、无机元素等各种生物化学指标，定量测定人体某项指标是否超出正常范围的检测试剂
免疫诊断试剂	指	通过抗原与抗体相结合的特异性反应用于人体内是否含有目标物质进行定性或定量的检测试剂
抗原	指	能够刺激机体的免疫系统产生免疫应答，并能与免疫应答产物体内外作特异性结合的物质
抗体	指	机体在抗原刺激下产生的能与该抗原特异性结合的免疫球蛋白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指	标记了抗原抗体的胶乳与对应的抗原抗体反应，从而产生浊度，通过检测浊度的变化，从而定量测定被测物质的含量
洁净车间	指	将一定空间范围内之空气中的微粒子、有害空气、细菌等之污染物排除，并将室内之温度、洁净度、室内压力、气流速度与气流分布、噪音振动及照明、静电控制在某一需求范围内，而所给予特别设计之车间
ISO 13485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推出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 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推出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对部分数据采取了四舍五入处理，因此会出现部分数据计算结果与实际结果存在尾数差异的情况。

# 目 录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释 义 .....	7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b>	<b>11</b>
一、概览 .....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2
三、股东基本情况 .....	13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	18
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并表范围的其他企业情况 .....	22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3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26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	28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1</b>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3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关键业务流程 .....	3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	36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	52
五、商业模式 .....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61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72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75</b>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7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7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7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80
五、同业竞争情况 .....	81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	8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85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89
<b>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b>	<b>90</b>
一、报告期内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主要财务报表 .....	90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137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 .....	140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155
五、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	165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	170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	170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77
九、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资产评估情况 .....	17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	18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81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181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86</b>
<b>第六节 附件 .....</b>	<b>191</b>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概览

公司名称：宁波普瑞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卓伟奇

普瑞柏有限成立日期：2007年01月16日

普瑞柏股份设立日期：2016年08月02日

注册资本：4,800万元

住所：宁波市江北区投资创业中心C区通宁路288号

邮编：315033

互联网网址：<http://www.purebio.cn/>

董事会秘书：俞平锋

电话：0574-87848387

传真：0574-87848357

电子邮箱：[public@purebio.cn](mailto:public@purebio.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7960358812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中的“生物药品制造”(C276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物药品制造”(行业代码：C276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物科技”(行业代码：15111010)。

主要业务：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第二类、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生物酶、清洗液的研发及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第二、三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研发及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制造；实验分析仪器、玻璃制品、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办公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医疗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4,800 万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就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事宜作出承诺：自愿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相关股份的限售安排规定，转让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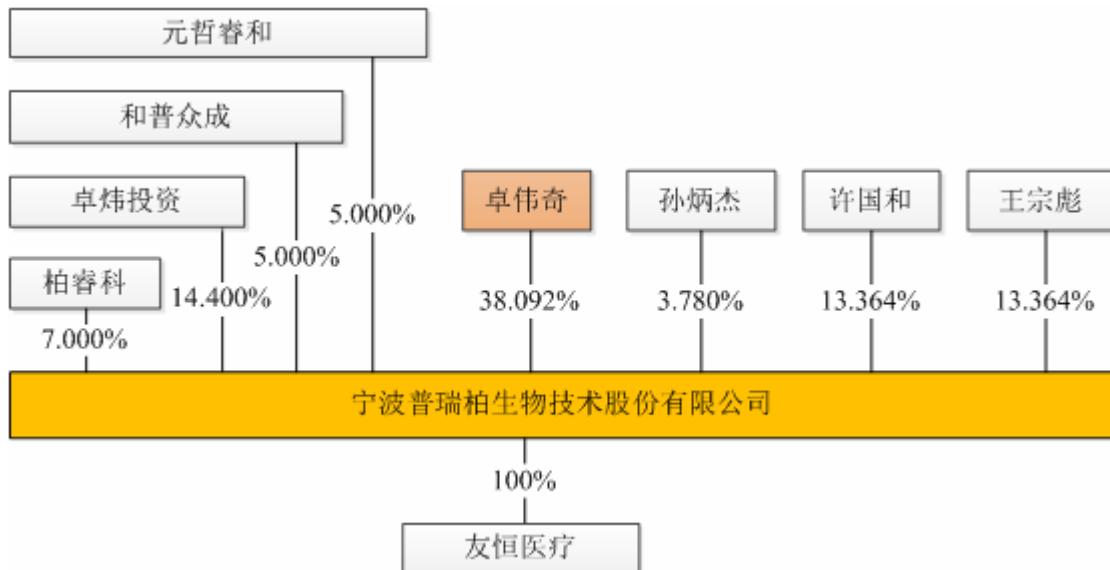
## 3、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普瑞柏股份于 2016 年 8 月 2 日由普瑞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普瑞柏股份成立未满一年，所有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可转让。因此，本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挂牌之日可流通股数
1	卓伟奇	18,284,160	38.092%	否	0
2	卓炜投资	6,912,000	14.400%	否	0
3	王宗彪	6,414,720	13.364%	否	0
4	许国和	6,414,720	13.364%	否	0
5	柏睿科	3,360,000	7.000%	否	0
6	和普众成	2,400,000	5.000%	否	0
7	元哲睿和	2,400,000	5.000%	否	0
8	孙炳杰	1,814,400	3.780%	否	0
合计		48,000,000	100.00%	/	0

## 三、股东基本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卓伟奇，直接持有公司 38.092%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卓伟奇、王祎，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69.492%的股份。其中，卓伟奇直接持有 18,284,16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38.092%；卓伟奇通过控制柏睿科间接控制公司 7.00%的股份，卓伟奇与王祎通过控制卓炜投资、和普众成、元哲睿和间接控制公司 24.40%的股份。卓伟奇、王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卓伟奇：**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8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宁波市传染病医院检验科检验师；2007 年 6 月到 2009 年 4 月，任普瑞柏有限技术顾问；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普瑞柏有限董事长；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普瑞柏有限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由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

**王祎：**女，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舟山普陀山疗养院检验师；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7 月, 任宁波市海曙友立医疗器械经营部财务经理; 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 任宁波海曙奥迪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10 月, 任宁波海曙友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007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 任普瑞柏有限监事。现任公司董事, 任期自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

### (三) 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卓伟奇	18,284,160	38.092%	境内自然人股
2	卓炜投资	6,912,000	14.40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	王宗彪	6,414,720	13.364%	境内自然人股
4	许国和	6,414,720	13.364%	境内自然人股
5	柏睿科	3,360,000	7.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6	和普众成	2,400,000	5.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7	元哲睿和	2,400,000	5.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8	孙炳杰	1,814,400	3.780%	境内自然人股
合计		48,000,000	100.00%	—

持有公司股份的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之合伙企业情况详见本节之“三、股东基本情况”之“(四) 持有公司股份的合伙企业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的境内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卓伟奇

卓伟奇, 男, 1973 年 10 月出生,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20519731029\*\*\*\*, 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 2、王宗彪

王宗彪, 男, 1962 年 8 月出生,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1010919620829\*\*\*\*, 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

#### 3、许国和

许国和, 男, 1963 年 11 月出生,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22219631122\*\*\*\*, 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 4、孙炳杰

孙炳杰，男，1977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110019770729\*\*\*\*，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合伙企业情况

柏睿科为卓伟奇控制的企业，卓炜投资、和普众成、元哲睿和为卓伟奇及其配偶王祎共同控制的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卓炜投资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UXW7B	名称	宁波卓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卓伟奇		
主要经营场所	江北区长兴路677号、685号、687号3幢11-1-21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年04月22日	至	2036年04月21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出资情况	王祎持有99.826%份额、卓伟奇持有0.174%份额		

##### 2、柏睿科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WEU56	名称	宁波柏睿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卓伟奇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677号、685号、687号3幢11-1-24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年04月22日	至	2036年04月21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基本信息**

<b>出资情况</b>	卓伟奇持有 35.710%的份额、王辉持有 28.570%的份额、尹亚飞持有 28.570%的份额、方东升持有 7.150%的份额
-------------	---

**3、和普众成****基本信息**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206MA281UWM9L	<b>名称</b>	宁波和普众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成立日期</b>	2016 年 04 月 25 日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卓伟奇		
<b>主要经营场所</b>	江北区长兴路 677 号、685 号、687 号 3 幢 11-1-23 室		
<b>经营范围</b>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合伙期限</b>	2016 年 04 月 25 日	<b>至</b>	2036 年 04 月 24 日
<b>登记机关</b>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b>企业状态</b>	存续		
<b>出资人结构</b>	卓伟奇持有 47.880%的份额、王祎持有 16.000%的份额、王宗彪持有 15.960%的份额、许国和持有 15.960%的份额、孙炳杰持有 4.200%的份额		

**4、元哲睿和****基本信息**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206MA281XBQ6C	<b>名称</b>	宁波元哲睿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成立日期</b>	2016 年 04 月 27 日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卓伟奇		
<b>主要经营场所</b>	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77 号、685 号、687 号 3 幢 11-1-22 室		
<b>经营范围</b>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合伙期限</b>	2016 年 04 月 27 日	<b>至</b>	2036 年 04 月 26 日
<b>登记机关</b>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b>企业状态</b>	存续		
<b>出资人结构</b>	卓伟奇持有 47.880%的份额、王祎持有 16.000%的份额、王宗彪持有 15.960%的份额、许国和持有 15.960%的份额、孙炳杰持有 4.200%的份额		

## （五）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卓伟奇、王袆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为夫妻关系；
- 2、柏睿科之有限合伙人王辉为王袆之弟；
- 3、卓伟奇为卓伟投资、柏睿科、和普众成、元哲睿和之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以上所披露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六）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本公司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本公司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出具声明如下：

“本人/本企业拥有普瑞柏股份完整的所有权，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普瑞柏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普瑞柏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普瑞柏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 （七）股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司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无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不需进行备案。

#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 （一）2007年01月，普瑞柏有限成立

2006年12月25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甬工商）名称预核内【2006】第07171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普瑞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施静娜和王宗彪签署《宁波普瑞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普瑞柏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万元，其中施静娜出资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王宗彪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

2007 年 1 月 11 日，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三会工验【2007】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 月 11 日，普瑞柏有限已收到股东出资合计 1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7 年 1 月 16 日，普瑞柏有限完成设立登记。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施静娜	90.00	60.00%
王宗彪	60.00	40.00%
合计	150.00	100.00%

## （二）2009 年 05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16 日，普瑞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施静娜将其持有的普瑞柏有限 60% 的股权，以 9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与卓伟奇；同意王宗彪将其持有的普瑞柏有限 20% 的股权，以 3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与许国和。

2009 年 4 月 18 日，施静娜、卓伟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宗彪、许国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瑞柏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卓伟奇	90.00	60.00%
许国和	30.00	20.00%
王宗彪	30.00	20.00%
合计	150.00	100.00%

## （三）2015 年 0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3 日，普瑞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卓伟奇将其持有的普瑞柏有限 3% 的股权（出资额 4.5 万元），以零元的价格赠与孙炳杰；同意许国和将其持有的普瑞柏有限 1% 的股权（出资额 1.5 万元）以 8.3255 万元的价

股权转让与孙炳杰；同意王宗彪将其持有的普瑞柏有限 1%的股权（出资额 1.5 万元）以 8.3255 万元的价格转让与孙炳杰。

2015 年 2 月 3 日，卓伟奇、许国和、王宗彪、孙炳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瑞柏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卓伟奇	85.50	57.00%
王宗彪	28.50	19.00%
许国和	28.50	19.00%
孙炳杰	7.50	5.00%
<b>合计</b>	<b>150.00</b>	<b>100.00%</b>

#### （四）2016 年 01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5 日，普瑞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卓伟奇将持有公司 9.12%的股权（出资额为 13.68 万元），以 13.68 万元的价格转让与王祎，同意王宗彪将持有公司 3.04%的股权（出资额为 4.56 万元），以 116.36 万元的价格转让与王祎，同意许国和将持有公司 3.04%的股权（出资额为 4.56 万元），以 116.36 万元的价格转让与王祎，同意孙炳杰将持有公司 0.8%的股权（出资额为 1.20 万元），以 30.62 万元的价格转让与王祎。

2016 年 1 月 6 日，王祎分别与卓伟奇、孙炳杰、王宗彪、许国和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瑞柏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卓伟奇	71.82	47.88%
王祎	24.00	16.00%
王宗彪	23.94	15.96%
许国和	23.94	15.96%
孙炳杰	6.30	4.20%
<b>合计</b>	<b>150.00</b>	<b>100.00%</b>

### （五）2016年05月，股权转让

2016年5月6日，普瑞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卓伟奇分别将其持有的2.394%的股权以95.76万元的价格转让与元哲睿和、2.394%的股权以95.76万元的价格转让与和普众成、5.00%的股权以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与柏睿科；同意王祎分别将其持有的0.80%的股权以32.00万元的价格转让与元哲睿和、0.8%的股权以32.00万元的价格转让与和普众成、14.40%的股权以576.00万元的价格转让与卓炜投资；同意王宗彪分别将其持有的0.798%的股权以31.92万元的价格转让与元哲睿和、0.798%的股权以31.92万元的价格转让与和普众成、1.00%的股权以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与柏睿科；同意许国和分别将其持有的0.798%的股权以31.92万元的价格转让与元哲睿和、0.798%的股权以31.92万元的价格转让与和普众成、1.00%的股权以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与柏睿科；同意孙炳杰分别将持有的0.21%的股权以8.40万元的价格转让与元哲睿和、0.21%的股权以8.40万元的价格转让与和普众成。

2016年5月9日，卓伟奇分别与元哲睿和、和普众成、柏睿科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王祎分别与元哲睿和、和普众成、卓炜投资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许国和分别与元哲睿和、和普众成、柏睿科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王宗彪分别与元哲睿和、和普众成、柏睿科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孙炳杰分别与元哲睿和、和普众成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瑞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卓伟奇	57.14	38.092%
王宗彪	20.05	13.364%
许国和	20.05	13.364%
孙炳杰	5.67	3.780%
元哲睿和	7.50	5.000%
和普众成	7.50	5.000%
柏睿科	10.50	7.000%
卓炜投资	21.60	14.400%

合计	150.00	100.00%
----	--------	---------

### (六) 2016 年 08 月，普瑞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0 日，普瑞柏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普瑞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宁波普瑞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49,665,019.56 元按照 1：0.9665 比例折合 48,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人民币 1,665,019.56 元计入资本公积，将宁波普瑞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宁波普瑞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6 年 7 月 2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116001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到位。

2016 年 8 月 2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7960358812 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卓伟奇	18,284,160	38.092%
卓炜投资	6,912,000	14.400%
王宗彪	6,414,720	13.364%
许国和	6,414,720	13.364%
柏睿科	3,360,000	7.000%
和普众成	2,400,000	5.000%
元哲睿和	2,400,000	5.000%
孙炳杰	1,814,400	3.780%
合计	48,000,000	100.00%

## 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并表范围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宁波友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情

况如下：

名称	宁波友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079240815Y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第 III 类、第 II 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第 III 类：注射穿刺器械；第 II 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第二、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不含药品）的销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玻璃制品、塑料制品、纸张、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的销售；生物制品、诊断试剂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普瑞柏	100%

友恒医疗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257.47	88.61
净资产	245.21	52.60
营业收入	127.13	27.66
净利润	-7.39	-26.11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 5 人，任期 3 年，自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具体情况如下：

卓伟奇，简历详见本节“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祎，简历详见本节“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宗彪，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8月至1991年3月，历任上海医用分析仪器厂诊断试剂开发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诊断试剂海外引进项目负责人；1991年4月至2004年7月，历任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项目负责人、技术开发部经理、新产品开发部经理、副总经理兼市场部经理、营销副总经理兼销售部经理、沈阳分公司负责人；2001年8月至2004年7月，历任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医技事业部市场总监、复星诊断副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16年4月，历任上海纽曼斯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07年1月至2015年2月，任普瑞柏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7月，任普瑞柏有限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由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

许国和，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7月至1989年12月，任浙东化工二厂检验员、化验室主任；1990年1月至1998年3月，任宁波电化厂化验室工程师；1998年4月至2000年5月，任宁波亚太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试剂部经理；2000年6月至2001年5月，任北京利德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1年6月至2003年9月，任宁波博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3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宁波亚太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15年2月，任普瑞柏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7月，任普瑞柏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由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

孙炳杰，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爱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4月，任润和生物医药科技（汕头）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6月至2011年11月，任美艾利尔（上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普瑞柏销售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任期由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监事 3 人，任期 3 年，自 2016 年 08 月至 2019 年 08 月，具体情况如下：

尤腾龙，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银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科员；2007 年 1 月至今，任普瑞柏人事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由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

范翠翠，女，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无锡博慧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宁波博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 年 5 月至今，任普瑞柏法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由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

范华，男，198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宁波瑞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质检员；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宁波亚太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售后工程师；2007 年 10 月至今，任普瑞柏质量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由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其中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1 人，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1 人，具体情况如下：

#### 1、总经理

王宗彪，简历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 2、副总经理

许国和，简历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 3、财务总监

俞平锋：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4年9月，历任宁波天健永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审计经理；2004年10月至2006年9月，历任春和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宁波大世界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08年1月至2016年2月，历任春和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6年5月，任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6年6月至今，任普瑞柏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

#### 4、董事会秘书

俞平锋，简历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31160166号），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 （一）最近二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72.90	5,334.40	4,416.15
净利润（万元）	998.11	1,165.30	1,247.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8.11	1,165.30	1,24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42.04	1,261.44	1,192.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42.04	1,261.44	1,19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6.57	1,347.10	1,371.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4	8.98	9.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55	-3.02	1.35
毛利率	72.40%	74.17%	76.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2	9.54	10.07
存货周转率	1.44	2.62	2.48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5,762.22	4,793.37	3,222.44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4,959.11	3,961.00	2,662.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59.11	3,961.00	2,662.80
每股净资产(元)	33.06	26.41	17.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06	26.41	17.75
资产负债率	13.94%	17.37%	17.37%
流动比率	3.74	2.90	3.27
速动比率	2.85	2.16	2.35

注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现金流量 2016 年 1-5 月数据未经年化

注 2: 上述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财务数据为有限公司阶段的相关数据, 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现金流量均以实收资本为基础进行的计算

#### 指标计算方法: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div 2$ 】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div 2$ 】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div$ 流动负债
-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div$ 资产总额) $\times 100\%$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实收资本
-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div$ 期末实收资本

#### (二) 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所示:

## 1、每股收益

单元：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6.65	7.77	8.32
稀释每股收益	6.65	7.77	8.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基本每股收益	6.28	8.41
	稀释每股收益	6.28	8.41

## 2、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8%	35.91%	6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2%	35.80%	58.49%

##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23 楼

电话：021 - 6882 6021

传真：021 - 6882 6800

项目小组负责人：温大洲

项目组成员：胡国木、魏博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沈宏山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704 室

电话：021- 6089 7070

传真：021- 6089 7590

经办律师：高慧、朱琴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010 - 8809 5805

传真：010 - 8809 1190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峰安、任明果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建平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电话：021 - 3127 3006

传真：021 - 3127 3013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修雪嵩、李芹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定位于体外诊断产品的提供商，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医院及第三方检验机构的各类医学诊断项目，为相关机构及病患提供临床诊断的决策信息。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的主要产品为各类体外生化诊断及免疫诊断试剂。

公司一直致力于体外诊断试剂的自主研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 90 个、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 2 个，覆盖肝功类、肾功类、血脂类、心肌类、特种蛋白和凝血类等各种功能的体外诊断试剂，是我国体外诊断试剂品种较为齐全的生产商之一。公司对于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这一技术的应用在国内的生化试剂厂家中优势显著，通过技术上研发和衍生出的特种蛋白测定试剂具有巨大的先发优势和技术优势。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 (二) 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产品类别	细分领域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生化诊断试剂	肝功类	总胆汁酸测定试剂、腺苷脱氨酶测定试剂、 $\alpha$ -L-岩藻糖苷酶测定试剂、5'-核苷酸酶测定试剂等	体外诊断，主要用于人血清中肝功能的检测。
	肾功类	肌酐测定试剂、胱抑素 C 测定试剂、 $\beta$ 2-微球蛋白测定试剂、尿微量白蛋白测定试剂等	体外诊断，主要用于人血清中肾功能的检测。
	心肌类	肌酸激酶测定试剂、肌酸激酶 MB 型同工酶测定试剂、肌红蛋白测定试剂等	体外诊断，主要用于人血清中心肌酶谱的检测
	血脂类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甘油三酯测定试剂、胆固醇测定试剂、	体外诊断，主要用于人血清中血脂类的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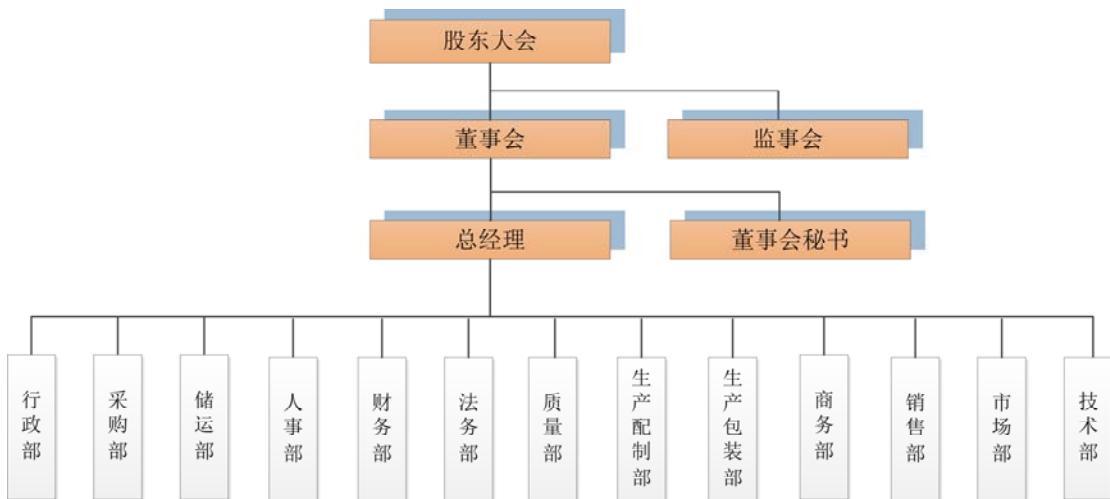
		脂蛋白(a)测定试剂、载脂蛋白 E 测定试剂等	
免疫诊断试剂	特种蛋白类	血清淀粉样蛋白 A 测定试剂、超敏 C 反应蛋白测定试剂、铜蓝蛋白测定试剂、免疫球蛋白测定试剂等	体外诊断，主要用于人血清中特种蛋白的检测。
	凝血类	D-二聚体测定试剂、纤维蛋白/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测定试剂等	体外诊断，主要用于人血浆中血凝功能的检测。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关键业务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各机构具体职能情况：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1	行政部	负责公司的整体的安全、餐饮、绿化、车辆管理；负责办公用品、劳动用品、非生产固定资产、通讯网络设备管理或维护；复印打印等文控管理、公共关系管理及会务管理等。
2	采购部	负责采购预算工作，负责生产或经营物资或设备的采购，拟定采购相关规章制度；负责供应商的评审工作及档案的建立与更新，负责供应商的管理工作并开发潜在新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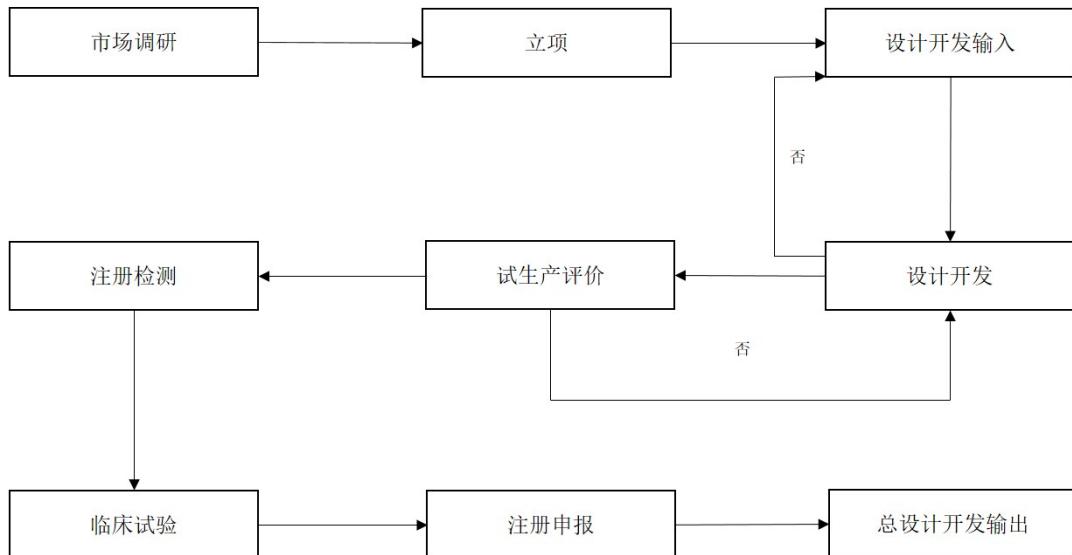
3	储运部	负责仓库的物料保管、验收、入库、出库等工作；库存产品的分类摆放；定期对仓库物料盘点清仓，做到帐卡物相符；产品的运输满足产品性能的要求，冷藏运输。
4	人事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档案的管理；负责公司人事制度的拟定、调整、执行和监督；参与公司组织结构设计与调整；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招聘、劳动关系、教育培训工作；负责薪资制度的拟定及日常薪资管理；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公司人员日常考勤、考核工作。
5	财务部	管理公司财务预算，会计核算和成本核算，提高资金和资产安全性和使用效率，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分析和风险控制，税务筹划和纳税管理等。
6	法务部	负责新产品的注册申报和产品注册证到期后的重新注册工作，负责各项法规的更新整理、资料汇编并向各部门提供监管的政策法规信息；审核报送注册资料，按照程序及时申报；跟踪注册进度，使注册申请得以顺利获得批准。
7	质量部	负责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编制与修改工作，检查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情况，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对公司产品的质量进行全面控制；负责编制和修订产品标准和检验规范；负责监视和测量装置的周期检定工作，保证所有监视和测量装置处于有效控制状态；负责原材料、产成品、车间环境、工艺用水的检测工作和型式检验工作；负责顾客满意度的信息、顾客投诉建议、产品质量信息的分析、统计和利用。
8	生产配制部	按公司销售情况组织安排生产配制任务；管理，监督生产过程是否规范；进行水处理设备的管理和工艺用水的制备。
9	生产包装部	安排日常生产包装任务，编制生产分装、包装指令等；核对并整理生产记录，计算产成品率，按批生产记录进行归档；监督管理日常工作，做好生产部安全管理和员工培训工作。
10	商务部	受理客户订单和退货的管理；对投标、合同及订单进行评估、协调和修改，以满足顾客的需求；负责售后产品质量问题的接待处理，负责与顾客的沟通及顾客满意度的评测。
11	销售部	负责产品的销售网络的建立和维护；负责销售计划和方案的拟定和执行；负责市场调研的配合工作；负责经销商的管理工作，主持客户档案的建立与管理，与重点客户保持密切沟通；负责销售费用预算及控制管理工作。
12	市场部	负责采集行业信息；负责销售渠道的调研；建立和完善客户档案；负责公司全国性会议的展台布置和接待工作。
13	技术部	负责新产品设计、开发工作并对设计、开发全过程进行控制；负责纠正和预防措施中的技术性的改进工作；负责编制和修订技术文件，做好技术资料管理工作并提供技术培训师资力量。

## （二）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关键业务流程体现在产

品研发、生产制造上。公司的研发、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 1、产品研发流程



**市场调研：**通过市场调研寻找出客户需求的项目。

**立项：**对市场调研的项目进行评审，对符合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方向的项目进行立项。

**设计开发输入：**将立项项目的用途、性能指标的要求以及风险等因素作为设计开发的输入。

**设计开发：**根据设计开发输入的要求，进行产品的设计开发。对符合设计开发要求的项目输出进行试生产；对不符合设计开发要求的项目，返回设计开发输入，重新评价修改性能指标能否满足用途、性能和风险的要求，如满足要求的，修改设计开发输入，重新进行设计开发，如不满足要求的，则设计开发失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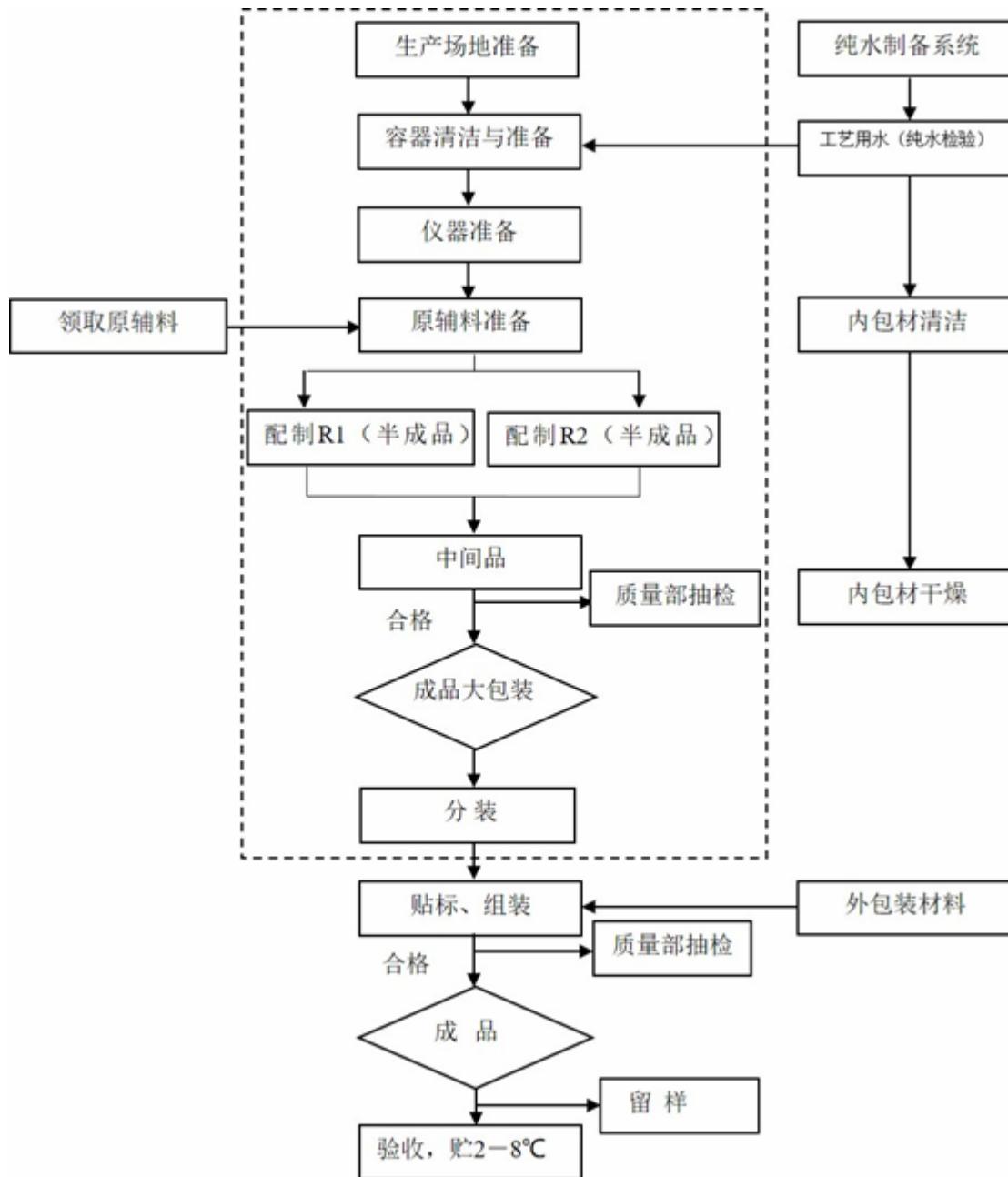
**试生产评价：**根据设计开发的生产工艺、检验标准进行生产和检验，对满足设计开发要求的项目，进行注册检测，对不满足设计开发要求的项目，返回设计开发，重新开发。

**注册检测：**申请国家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进行临床试验前的性能评价。

**临床试验：**申请临床试验机构进行上市前的临床试验。

**注册申报：**相关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申请上市前的注册审批。

## 2、产品生产流程



注：虚线框内生产流程需在十万级洁净车间内进行

**工艺用水制备：**采用活性炭过滤、二级反渗透、EDI 脱盐模块除去水中的机械杂质、无机离子，使工艺用水的电导率（25℃）≤0.1ms/m，工艺用水采用在线水质检测，实时监测水质变化，保障水质安全。

**内包材的清洁、干燥：**用工艺用水对内包材进行超声波清洗，烘干。

**原辅料的控制：**采用合格供应商评审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定期及不定期评审。

**试剂配制：**本步骤为关键工序，根据生产工艺完成试剂的配制。

R1：试剂 1（第一试剂）

R2：试剂 2（第二试剂）

R1 与 R2 组合成一个完整的检测试剂。

**分装：**用灌装机按生产规格完成分装。

**组装：**按包装规格要求完成试剂组装。

**产品检验：**按公司的内控标准、技术要求对半成品、成品进行检验，合格后入库。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 （一）公司产品所应用的主要技术

##### 1、生化诊断试剂的主要技术

###### （1）体外诊断用酶循环技术

体外诊断用酶循环技术是通过酶的作用，在被测物质和产物间实现循环转化，放大了检测信号，提高了检测灵敏度，从而实现低浓度样本的准确测定，抗干扰性强。目前，公司应用该技术的产品主要有同型半胱氨酸、总胆汁酸测定试剂。

###### （2）体外诊断用酶稳定技术

体外诊断用酶稳定技术是指通过胆固醇氧化酶、甘油磷酸氧化酶、谷氨酸脱氢酶、肌氨酸氧化酶、尿酸酶等酶促反应原理进行体外检测的技术，其技术核心在于通过各种缓冲溶液、离子浓度、PH 值，表面活性剂、酶稳定剂的选择，极大地提高了各种体外诊断用酶的稳定性，从而提高了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试剂的稳定性。目前，公司应用该技术的产品主要有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尿素、尿酸、肌酐、腺苷脱氨酶、甘油三酯、总胆固醇等多种测定试剂。

### （3）体外诊断用底物稳定技术

体外诊断用底物稳定技术是指在一定的 PH 条件下，利用待测的酶作用于底物，促使底物分解的反应原理进行体外检测的技术，其技术核心在于通过各种缓冲溶液、离子浓度、PH 值，表面活性剂、溶剂的选择，极大地提高了各种体外诊断用底物的稳定性，从而提高了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试剂的稳定性。目前，公司应用该技术的产品主要有碱性磷酸酶、 $\gamma$ -谷氨酰转移酶测定试剂、胆碱酯酶测定试剂、甘氨酰脯氨酸二肽氨基肽酶测定试剂、亮氨酸氨基肽酶测定试剂、乳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等多种测定试剂。

## 2、免疫诊断试剂的主要技术

### （1）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技术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技术是指标记了抗原抗体的胶乳与对应的抗原抗体反应，从而产生浊度，通过检测浊度的变化，从而定量测定被测物质的含量。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技术较普通的免疫比浊反应灵敏度显著提高，使低含量的抗原抗体检测成为可能。该类产品生产工艺相对复杂，批间差控制是产品质量的关键，该技术实现自动化检测，在提高检测灵敏度的同时拓宽了检测线性范围。目前，公司应用该技术的产品主要有血清淀粉样蛋白 A 测定试剂、胱抑素 C 测定试剂、D-二聚体测定试剂、 $\beta$  2-微球蛋白测定试剂、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脂蛋白(a) 测定试剂、超敏 C 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抗链球菌溶血素 “O” 测定试剂、类风湿因子测定试剂等测定试剂。

### （2）免疫比浊技术

免疫比浊技术是指抗原与对应的抗体反应，从而产生浊度，通过检测浊度的变化，从而定量测定被测物质的含量。该类产品生产工艺相对复杂，批间差控制是产品质量的关键，该技术实现自动化检测，在提高检测灵敏度的同时拓宽了检测线性范围。目前，公司应用该技术的产品主要有前白蛋白测定试剂、尿微量白蛋白测定试剂、载脂蛋白测定试剂、免疫球蛋白测定试剂、 $\alpha$  1-抗胰蛋白酶测定试剂、 $\alpha$  1-酸性糖蛋白测定试剂、铜蓝蛋白测定试剂、C 反应蛋白测定试剂、转铁蛋白测定试剂等测定试剂。

## (二)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以下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序号	资格/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所有权人	颁发日期/有效期间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浙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20051 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普瑞柏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5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667BE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普瑞柏	2016 年 8 月 17 日-长期有效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08269	宁波市商务委	普瑞柏	2016 年 8 月 17 日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608301011180 0000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普瑞柏	2016 年 8 月 30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浙)-非经营性-2015-0003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普瑞柏有限	2015 年 1 月 14 日-2020 年 1 月 13 日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甬字第 160026 号	宁波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普瑞柏有限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7	《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	甬科高【2014】82 号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	普瑞柏有限	2014 年 10 月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3310016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普瑞柏有限	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9 日
9	《EN ISO 13485: 2012 EN ISO 13485: 2012/AC:201	SX600971020001	德国莱茵 TÜV 集团 ( TÜV Rheinland) <sup>1</sup>	普瑞柏	2015 年 8 月 05 日至 2018 年 8 月 04 日

<sup>1</sup> 德国莱茵 TÜV 集团是一家国际领先的技术服务供应商，提供 ISO 13485 医疗设备质量管理体系国际标准认证服务。

	2 认证证书》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YY/T 0287-2003 idt ISO 13485: 2003)	04716Q10000132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普瑞柏	2016年04月08日至2019年04月07日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 2008)	04716Q10129R2M	北京国医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普瑞柏	2016年04月08日至2018年09月15日
1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甬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166号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瑞柏	2016年08月11日
1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VQG甬J20140014	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普瑞柏	2014年12月05日至2019年12月04日
1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浙甬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22号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友恒医疗	2016年02月05日至2021年02月04日
1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甬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154号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友恒医疗	2016年02月15日

注：公司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

### (三)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合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取得	804.55
合计		804.55

#### 1、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于境内依法取得并现行有效的注册商标共有8个：

序号	商标图像	分类	类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1		国内	1类	普瑞柏有限	9951938	2013年04月21日-2023年04月20日

2	<b>普瑞柏</b>	国内	1类	普瑞柏有限	9951973	2013年04月21日-2023年04月20日
3	<b>PREB</b>	国内	10类	普瑞柏有限	9951793	2012年11月14日-2022年11月13日
4	<b>普瑞柏</b>	国内	10类	普瑞柏有限	9951805	2014年05月28日-2024年05月27日
5	<b>普瑞柏</b>	国内	37类	普瑞柏有限	9951747	2012年11月14日-2022年11月13日
6	<b>PREB</b>	国内	37类	普瑞柏有限	9951760	2012年11月14日-2022年11月13日
7	<b>普瑞柏</b>	国内	5类	普瑞柏有限	9952009	2013年04月21日-2023年04月20日
8	<b>PREB</b>	国内	5类	普瑞柏有限	6666918	2010年04月21日-2020年04月20日

以上商标均为公司合法取得，保护期自核准之日起十年，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 2、专利技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所有权人
1	血清 α1-抗胰蛋白酶定量检测试剂	发明	ZL201310664028.0	2013年12月09日	<b>普瑞柏</b>
2	免疫五项检测试剂基础试剂	发明	ZL201310664009.8	2013年12月09日	<b>普瑞柏</b>
3	5'-核苷酸酶测定试剂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157404.8	2012年04月13日	普瑞柏有限
4	肌红蛋白检测试剂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155362.4	2012年04月13日	普瑞柏有限
5	总胆汁酸检测试剂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157418.X	2012年04月13日	普瑞柏有限
6	β2-微球蛋白检测试剂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155349.9	2012年04月13日	普瑞柏有限
7	β-羟丁酸检测试剂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155333.8	2012年04月13日	普瑞柏有限
8	肌酐检测试剂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157044.1	2012年04月13日	普瑞柏有限
9	腺苷脱氨酶	实用新型	ZL201220157419.4	2012年04月13日	普瑞柏有限

	测定试剂盒				
10	脂蛋白 a 测定试剂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193852.3	2012 年 04 月 28 日	普瑞柏有限
11	超敏 C 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192831.X	2012 年 04 月 28 日	普瑞柏有限
12	肌酸激酶 MB 型同工酶测定试剂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194617.8	2012 年 04 月 28 日	普瑞柏有限
13	尿酸测定试剂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363048.9	2015 年 05 月 29 日	普瑞柏
14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366974.1	2015 年 05 月 29 日	普瑞柏
15	淀粉酶测定试剂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366972.2	2015 年 05 月 29 日	普瑞柏
16	脂肪酶测定试剂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367043.3	2015 年 05 月 29 日	普瑞柏
17	尿素测定试剂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363128.4	2015 年 05 月 29 日	普瑞柏
18	载脂蛋白 B 测定试剂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364816.2	2015 年 05 月 29 日	普瑞柏
19	载脂蛋白 E 测定试剂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364413.8	2015 年 05 月 29 日	普瑞柏
20	载脂蛋白 A1 测定试剂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364522.X	2015 年 05 月 29 日	普瑞柏
21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366994.9	2015 年 05 月 29 日	普瑞柏
22	肌酐测定试剂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363141.X	2015 年 05 月 29 日	普瑞柏
23	胱抑素 C 测定试剂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367113.5	2015 年 05 月 29 日	普瑞柏
24	乳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363819.4	2015 年 05 月 29 日	普瑞柏

发明专利保护期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十年，均自申请日起算。以上专利均为公司合法取得，且在公司主要产品中使用，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 3、不动产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一处不动产，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权利类型	面积	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人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用途
1	通惠路99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面积7,497.00m <sup>2</sup> ,房屋建筑物面积11,222.94m <sup>2</sup>	浙(2016)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0100856号	普瑞柏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4年12月17日止	出让	工业用地/工交仓储

### 4、产品注册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92个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生化试剂			
	项目名称	注册证号	批准时间	有效期
1	直接胆红素测定试剂盒(化学氧化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400651号	2012年12月24日	4年
2	总胆汁酸测定试剂盒(酶循环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400650号	2012年12月24日	4年
3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化学氧化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400652号	2012年12月24日	4年
4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连续监测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400668号	2012年12月26日	4年
5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连续监测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400667号	2012年12月26日	4年
6	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测定试剂盒(连续监测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400424号	2013年7月4日	4年
7	糖化白蛋白测定试剂盒(酶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400430号	2013年7月4日	4年
8	缺血修饰白蛋白测定试剂盒(白蛋白-钴结合试验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400499号	2013年7月18日	4年
9	胰淀粉酶测定试剂盒(免疫抑制/连续	浙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400501号	2013年7月18日	4年

	监测法)			
10	唾液酸测定试剂盒 (酶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498 号	2013 年 7 月 18 日	4 年
11	铜 测 定 试 剂 盒 ( PAESA 显 色 剂 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651 号	2013 年 8 月 23 日	4 年
12	谷 氨 酸 脱 氢 酶 测 定 试 剂 盒 ( 连 续 监 测 法 )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645 号	2013 年 8 月 23 日	4 年
13	甘 氨 酰 脯 氨 酸 二 肽 氨 基 肽 酶 测 定 试 剂 盒 ( 连 续 监 测 法 )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643 号	2013 年 8 月 23 日	4 年
14	亮 氨 酸 氨 肽 酶 测 定 试 剂 盒 ( 连 续 监 测 法 )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649 号	2013 年 8 月 23 日	4 年
15	脂 肪 酶 测 定 试 剂 盒 ( 比 色 法 )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644 号	2013 年 8 月 23 日	4 年
16	超 氧 化 物 歧 化 酶 测 定 试 剂 盒 ( 比 色 法 )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648 号	2013 年 8 月 23 日	4 年
17	铁 测 定 试 剂 盒 ( 亚 铁 嗜 法 )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730 号	2013 年 9 月 5 日	4 年
18	不 饱 和 铁 结 合 力 测 定 试 剂 盒 ( 亚 铁 嗜 法 )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734 号	2013 年 9 月 5 日	4 年
19	尿 总 蛋 白 测 定 试 剂 盒 ( 邻 苯 三 酚 红 铵 法 )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732 号	2013 年 9 月 5 日	4 年
20	锌 测 定 试 剂 盒 ( 比 色 法 )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729 号	2013 年 9 月 5 日	4 年
21	高 密 度 脂 蛋 白 胆 固 醇 测 定 试 剂 盒 ( 直 接 法 - 选 择 抑 制 法 )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48 号	2014 年 3 月 31 日	4 年
22	腺 苷 脱 氨 酶 测 定 试 剂 盒 ( 比 色 法 )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63 号	2014 年 4 月 1 日	4 年
23	白 蛋 白 测 定 试 剂 盒 ( 溴 甲 酚 绿 / 终 点 法 )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70 号	2014 年 4 月 1 日	4 年
24	淀 粉 酶 测 定 试 剂 盒 ( 4,6- 亚 乙 基 -4- 硝 基 酚 - 麦 芽 庚 糖 苷 ( EPS ) 底 物 / 连 续 监 测 法 )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69 号	2014 年 4 月 1 日	4 年
25	载 脂 蛋 白 B 测 定 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2014 年 4 月 1 日	4 年

	剂盒(免疫比浊法)	第 2400373 号		
26	β-羟丁酸测定试剂盒(酶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57 号	2014 年 4 月 1 日	4 年
27	钙测定试剂盒(偶氮胂 III 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74 号	2014 年 4 月 1 日	4 年
28	胆碱酯酶测定试剂盒(丁酰硫代胆碱底物/连续监测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65 号	2014 年 4 月 1 日	4 年
29	胆固醇测定试剂盒(胆固醇氧化酶-过氧化物酶偶联/终点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56 号	2014 年 4 月 1 日	4 年
30	肌酸激酶 MB 型同工酶测定试剂盒(免疫抑制/连续监测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71 号	2014 年 4 月 1 日	4 年
31	γ-谷氨酰转移酶测定试剂盒(L-γ-谷氨酰-3-羧基-4-硝基苯胺底物/连续监测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58 号	2014 年 4 月 1 日	4 年
32	α-羟丁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连续监测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72 号	2014 年 4 月 1 日	4 年
33	同型半胱氨酸测定试剂盒(循环酶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55 号	2014 年 4 月 1 日	4 年
34	乳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乳酸底物/连续监测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66 号	2014 年 4 月 1 日	4 年
35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线粒体同工酶测定试剂盒(酶抑制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68 号	2014 年 4 月 1 日	4 年
36	总蛋白测定试剂盒(双缩脲/终点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59 号	2014 年 4 月 1 日	4 年
37	尿酸测定试剂盒(尿酸酶-过氧化物酶偶联/终点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64 号	2014 年 4 月 1 日	4 年
38	尿素测定试剂盒(酶偶联/连续监测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61 号	2014 年 4 月 1 日	4 年
39	5'-核苷酸酶测定试剂盒(比色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402 号	2014 年 4 月 10 日	4 年

40	碱性磷酸酶测定试剂盒(2-氨基-2-甲基-1-丙醇缓冲液/连续监测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411 号	2014 年 4 月 10 日	4 年
41	载脂蛋白 A1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401 号	2014 年 4 月 10 日	4 年
42	肌酸激酶测定试剂盒(N-乙酰半胱氨酸激活/连续监测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97 号	2014 年 4 月 10 日	4 年
43	二氧化碳测定试剂盒(酶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409 号	2014 年 4 月 10 日	4 年
44	肌酐测定试剂盒(肌氨酸氧化酶偶联/终点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405 号	2014 年 4 月 10 日	4 年
45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己糖激酶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406 号	2014 年 4 月 10 日	4 年
46	糖化血清蛋白测定试剂盒(四氮唑盐还原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403 号	2014 年 4 月 10 日	4 年
47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法-表面活性剂消除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407 号	2014 年 4 月 10 日	4 年
48	无机磷测定试剂盒(紫外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98 号	2014 年 4 月 10 日	4 年
49	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甘油磷酸氧化酶-过氧化物酶偶联/终点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400 号	2014 年 4 月 10 日	4 年
50	镁离子测定试剂盒(酶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442 号	2014 年 4 月 30 日	4 年
51	N-乙酰-β-D-氨基葡萄糖苷酶测定试剂盒(MPT 底物法)	浙械注准 20152400726	2015 年 9 月 28 日	5 年
52	α-L-岩藻糖苷酶测定试剂盒(连续监测法)	国械注准 20153402107	2015 年 12 月 3 日	5 年
序号	免疫试剂			
	项目名称	注册证号	批准时间	有效期
53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350 号	2013 年 6 月 7 日	4 年

	比浊法)			
54	白蛋白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428 号	2013 年 7 月 4 日	4 年
55	载脂蛋白 E 测定试 剂盒(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425 号	2013 年 7 月 4 日	4 年
56	抗凝血酶 III 测定试 剂盒(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426 号	2013 年 7 月 4 日	4 年
57	肌钙蛋白 I 测定试 剂盒(胶乳增强免 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431 号	2013 年 7 月 4 日	4 年
58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 试剂盒(胶乳增强 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427 号	2013 年 7 月 4 日	4 年
59	$\alpha$ 1-酸性糖蛋白测定 试剂盒(免疫比浊 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503 号	2013 年 7 月 18 日	4 年
60	$\alpha$ 1-抗胰蛋白酶测定 试剂盒(免疫比浊 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505 号	2013 年 7 月 18 日	4 年
61	铁蛋白测定试剂盒 (胶乳增强免疫比 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496 号	2013 年 7 月 18 日	4 年
62	转铁蛋白测定试剂 盒(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497 号	2013 年 7 月 18 日	4 年
63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 试剂盒(免疫比浊 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500 号	2013 年 7 月 18 日	4 年
64	尿视黄醇结合蛋白 测定试剂盒(胶乳 增强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533 号	2013 年 7 月 26 日	4 年
65	$\alpha$ 2-巨球蛋白测定试 剂盒(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653 号	2013 年 8 月 23 日	4 年
66	载脂蛋白 A-II 测定 试剂盒(免疫比浊 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650 号	2013 年 8 月 23 日	4 年
67	C 反应蛋白测定试 剂盒(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646 号	2013 年 8 月 23 日	4 年
68	纤维蛋白/纤维蛋白 原降解产物测定试 剂盒(胶乳增强免 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647 号	2013 年 8 月 23 日	4 年
69	胃蛋白酶原 I 测定 试剂盒(胶乳增强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652 号	2013 年 8 月 23 日	4 年

	免疫比浊法)			
70	胃蛋白酶原 II 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642 号	2013 年 8 月 23 日	4 年
71	α1-微球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731 号	2013 年 9 月 5 日	4 年
72	载脂蛋白 C-II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728 号	2013 年 9 月 5 日	4 年
73	载脂蛋白 C-III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733 号	2013 年 9 月 5 日	4 年
74	触珠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736 号	2013 年 9 月 5 日	4 年
75	血清淀粉样蛋白 A 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735 号	2013 年 9 月 5 日	4 年
76	超敏 C 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67 号	2014 年 4 月 1 日	4 年
77	脂蛋白(a)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62 号	2014 年 4 月 1 日	4 年
78	前白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60 号	2014 年 4 月 1 日	4 年
79	抗链球菌溶血素 O 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408 号	2014 年 4 月 10 日	4 年
80	β2-微球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410 号	2014 年 4 月 10 日	4 年
81	胱抑素 C 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404 号	2014 年 4 月 10 日	4 年
82	轻链 k 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96 号	2014 年 4 月 10 日	4 年
83	轻链 λ 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95 号	2014 年 4 月 10 日	4 年
84	类风湿因子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99 号	2014 年 4 月 10 日	4 年

85	肌红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441 号	2014 年 4 月 30 日	4 年
86	补体 C3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浙械注准 20152400730	2015 年 9 月 28 日	5 年
87	补体 C4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浙械注准 20152400728	2015 年 9 月 28 日	5 年
88	免疫球蛋白 A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浙械注准 20152400727	2015 年 9 月 28 日	5 年
89	免疫球蛋白 G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浙械注准 20152400717	2015 年 9 月 28 日	5 年
90	免疫球蛋白 M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浙械注准 20152400729	2015 年 9 月 28 日	5 年
91	视黄醇结合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浙械注准 20152400731	2015 年 9 月 28 日	5 年
92	铜蓝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国械注准 20153402106	2015 年 12 月 03 日	5 年

## 5、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2016 年 8 月 2 日, 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 宁波普瑞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宁波普瑞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原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 尚未变更完毕。公司承诺: 原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继承, 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 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业务不存在涉及特许经营权的事项; 公司获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之“(二)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五) 主要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58.3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759.26	269.47	-	489.79	64.51%
运输设备	256.46	134.57	-	121.89	47.53%
办公及电子设备	76.32	51.25	-	25.07	32.85%
<b>合计</b>	<b>1,092.04</b>	<b>455.29</b>	<b>-</b>	<b>636.75</b>	<b>58.31%</b>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资产原值

## 2、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期
1	普瑞柏有限	宁波威斯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办公及厂房	宁波市江北区创业投资园区C区通宁路288号	1,635.00	2012年01月01日-2016年12月31日
2	普瑞柏有限	宁波威斯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办公及厂房	宁波市江北区投资创业园区C区通宁路288号	2,610.00	2013年06月01日-2018年05月31日
3	友恒医疗	宁波威斯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办公	宁波市江北区投资创业园区C区通宁路288号	258.45	2013年07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 （六）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34	22.37%
财务人员	6	3.95%
采购销售人员	41	26.97%
技术研发人员	34	22.37%
生产人员	28	18.42%
其他人员	9	5.92%
<b>合计</b>	<b>152</b>	<b>100.00%</b>

注：其中一名财务人员为 2016 年 6 月到岗

##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73	48.03%
大专	36	23.68%
高中及以下	43	28.29%
<b>合计</b>	<b>152</b>	<b>100.00%</b>

##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18-29 岁	73	48.03%
30-39 岁	47	30.92%
40-49 岁	19	12.50%
50 岁以上	13	8.55%
<b>合计</b>	<b>152</b>	<b>100.00%</b>

## (七)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注重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成立了以卓伟奇、许国和、周金庆和王剑 4 位行业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为主的队伍。

###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卓伟奇，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许国和，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周金庆，男，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年5月至2013年2月，任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负责人；2013年3月至2013年9月，任山东众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3年10月至今，任普瑞柏技术部研发工程师。

王剑，男，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杭州中肽生化有限公司多肽合成技术人员；2011年11月至今，任普瑞柏技术部研发工程师。

##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1) 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卓伟奇	董事长	18,284,160	38.092%
许国和	董事、副总经理	6,414,720	13.364%

### (2) 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情况	
卓伟奇	董事长	持有柏睿科 35.71%份额	柏睿科持有普瑞柏 7%股份
		持有卓炜投资 0.174%份额	卓炜投资持有普瑞柏 14.4%股份
		持有和普众成 47.88%份额	和普众成持有普瑞柏 5%股份
		持有元哲睿和 47.88%份额	元哲睿和持普瑞柏 5%股份
许国和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和普众成 15.96%份额	和普众成持有普瑞柏 5%股份
		持有元哲睿和 15.96%份额	元哲睿和持有普瑞柏 5%股份

### (3) 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特征的资源要素

不存在其他体现公司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业务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397.63万元、5,334.23万元及3,272.7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581%、99.997%、99.99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按类别划分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类别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化产品	1,714.03	52.37%	3,033.56	56.87%	2,712.65	61.68%
免疫产品	1,416.01	43.27%	2,288.47	42.90%	1,671.04	38.00%
仪器类	111.92	3.42%	-	-	-	-
其他产品	30.82	0.94%	12.20	0.23%	13.94	0.32%
合计	3,272.78	100.00%	5,334.23	100.00%	4,397.63	100.00%

注:其他产品为清洗液

###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 1、产品消费群体

本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医院及第三方检验机构的各类医学诊断项目,为相关机构及病患提供临床诊断的决策信息。本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境内各医疗机构,国家公共卫生检测中心及第三方检测中心。

####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16年1-5月			
1	杭州百善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5.76	6.29%
2	宁波市第六医院	192.86	5.89%
3	上海齐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55	5.52%
4	济南东和盛泰商贸有限公司	134.61	4.11%

5	宁波市正源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21.20	3.70%
	合计	834.98	25.51%

**2015 年度**

1	上海迪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6.55	13.25%
2	上海齐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2.29	7.17%
3	济南东和盛泰商贸有限公司	256.36	4.81%
4	杭州百善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76.65	3.31%
5	上海旭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6.27	2.93%
	合计	1,678.11	31.46%

**2014 年度**

1	上海迪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7.91	15.19%
2	上海齐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0.66	7.29%
3	上海琦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8.28	2.92%
4	福州亨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3.37	2.35%
5	潍坊汉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2.44	2.33%
	合计	1,322.66	30.0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收入比例超过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50%以上的情况，前五大客户中除宁波市第六医院为直销客户外，其他客户均为经销商客户，对主要经销商未构成重大依赖。

除实际控制人王祎及卓伟奇母亲苏幼珍在上海迪班持有权益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权益。

在经销商的选择方面，公司会组织进行经销商评审，评估经销商的经营资质、经营范围等条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来源于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的产品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89%、72.58%、75.45%。公司在深耕华东地区市场同时，也积极建立全国性的营销网络。

在经销商管理方面，公司改变以往单方管理的模式为合作服务，通过提供产品的培训、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等协助经销商开发、维护客户。公司定期派专人参加经销商公司的销售会议，以了解目前终端客户的使用情况以及渠道分布、产品反馈等信息。同时，公司定期评审经销商的业绩，优胜劣汰，并根据

市场需求对授权区域进行调整，以达到最优化利用资源，最大限度地发挥经销商的作用。

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和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经销商数量(家)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东北地区	34.00	37.00	37.00
2	华北地区	41.00	48.00	28.00
3	华东地区	150.00	141.00	163.00
4	华南地区	38.00	46.00	39.00
5	华中地区	68.00	76.00	61.00
6	西北地区	20.00	24.00	18.00
7	西南地区	68.00	64.00	53.00
合计		419.00	436.00	399.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变动较小，经销商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目前在华东地区的销售势态良好，经销商也较为稳定，公司与其保持长期战略合作。对一些新开拓市场或市场推进进展缓慢市场，公司则积极寻找新的经销商进行合作。公司在深耕华东地区市场同时，也积极建立全国性的营销网络，加快步伐开拓其他地区的市场。

与直销渠道相比，经销商渠道的回款周期通常较短，终端用户开发效率高，公司能够降低市场开发成本。因此公司改变以往单方管理的模式为合作服务，通过提供产品的培训、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等协助经销商开发、维护客户。公司定期派专人参加经销商公司的销售会议，以了解目前终端客户的使用情况以及渠道分布、产品反馈等信息。同时，公司定期评审经销商的业绩，优胜劣汰，并根据市场需求对授权区域进行调整，以达到最优化利用资源，最大限度地发挥经销商的作用。

公司各省区的销售人员参与经销商的培训、销售政策建议、分销渠道共建、终端医院共同维护、区域内推广活动等，与主要客户均保持长久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有效的经销商管理和市场推广行为保证了主要经销商的购货量增长，保障了现行销售渠道的通畅有效。

由于公司采取和经销商合作服务的方式参与其经销渠道的维护，因此各区域的主要经销商均不具有独占性，公司对主要经销商并未形成重大依赖。

### （三）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全部为自产产品，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化学制品、抗原、抗体、酶等生物制品。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电	采购数量（万度）	11.74	27.61	29.37
	平均采购价格（元/度）	1.17	1.17	1.17
	采购金额（万元）	13.78	32.42	34.49

#### 2、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717.88	90.45%	1,202.05	87.26%	874.97	83.60%
人工成本	56.85	7.16%	136.59	9.91%	128.74	12.30%
制造费用	18.94	2.39%	38.94	2.83%	42.86	4.09%
试剂产品小计	<b>793.67</b>	<b>100.00%</b>	<b>1,377.58</b>	<b>100.00%</b>	<b>1,046.57</b>	<b>100.00%</b>
仪器成本	109.51		-		-	
主营业务成本	<b>903.18</b>		<b>1,377.58</b>		<b>1,046.57</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试剂产品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83.60%、87.26%、90.45%，平均占比为 87.10%；人工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12.30%、9.91%、7.16%，平均占比为 9.79%；制造费用的占比分别为 4.09%、2.83%、2.39%，平均占比为 3.10%。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构成较为稳定，原材料在产品构成中占比较大，平均比例为 87.10%，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及消耗对公司产品成本有较大影响。

###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年采购额总计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2.56%、82.21%及 59.8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业务的比重
<b>2016 年 1-5 月</b>			
1	上海念迪贸易商行	330.36	36.36%
2	上海盈科医学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7.81	8.56%
3	上海艾柯特医疗产品有限公司	51.97	5.72%
4	上海东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	48.00	5.28%
5	杭州利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63	3.92%
<b>合计</b>		<b>543.77</b>	<b>59.85%</b>
<b>2015 年度</b>			
1	上海念迪贸易商行	1,031.38	58.54%
2	上海东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	230.18	13.06%
3	上海盈科医学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1.49	4.63%
4	上海爱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2.82	3.00%
5	厦门市裕泰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52.55	2.98%
<b>合计</b>		<b>1,448.42</b>	<b>82.21%</b>
<b>2014 年度</b>			
1	上海念迪贸易商行	459.26	35.06%
2	上海东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	158.26	12.08%
3	上海盈科医学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3.53	6.38%
4	宁波海曙研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9.30	5.29%
5	上海爱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9.14	3.75%
<b>合计</b>		<b>819.48</b>	<b>62.56%</b>

除实际控制人王祎在上海念迪持有权益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持有权益。

####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别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上海盈科医学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试剂原料	7,440.00	2016年6月15日
			3,840.00	2016年6月21日
			163,200.00	2016年6月24日
2	上海艾柯特医疗产品有限公司	试剂原料	95,000.00	2016年7月20日
			375,000.00	2016年8月19日
3	上海东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生物酶	294,450.00	2016年6月23日
			14,755.00	
			149,570.00	2016年8月19日
			14,200.00	
4	杭州利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原料	45,200.00	2016年6月23日
			155,170.00	2016年7月20日
			23,200.00	2016年8月19日
5	上海爱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试剂原料	78,000.00	2016年6月23日
			156,000.00	2016年8月19日
6	厦门市裕泰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试剂原料	453,570.00	2016年6月7日
			76,075.00	2016年6月23日
			1,800.00	2016年7月8日
			4,000.00	2016年7月20日
			3,375.00	2016年8月19日
			153,157.00	2016年8月30日

##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客户最新签订的的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杭州百善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6 年度	履行中
2	宁波市第六医院	300 万元	2016 年度-2018 年	履行中

			度	
3	上海齐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50 万元	2015 年度-2019 年度	履行中
4	济南东和盛泰商贸有限公司	330 万元	2016 年度	履行中
5	宁波市正源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750 万	2016 年度-2018 年度	履行中
6	上海迪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0 万元	2016 年度	履行完毕
7	上海旭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16 年度	履行中
8	上海琦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30 万元	2014 年度-2016 年度	履行中
9	福州亨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 万元	2016 年度	履行中

注 1：合同金额为合同期限内的累计金额；

注 2：为规范公司运营，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上海迪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份停止业务经营，并向上海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注销申请，上海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沪食药监金受字【2016】第 082424140263 号)，根据该受理通知书，“我局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注销上海迪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公司与上海迪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上述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 3、借款与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主要合作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相关的抵押担保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保证金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借款	《最高额贷款合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东坊支行 04004EK20120296	14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东坊支行 04004DY20120295	14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东坊支行 04004BY20120288	5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	借款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东坊支行 04004LK20148022	5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15 年 3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保证	《保证合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东坊支行 04004BJ20148001	5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15 年 3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3	借款	《最高额贷款合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东坊支行	765 万元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04004ED20158003			
	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东坊支行 04004DY20158012	765 万元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	履行 完毕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东坊支行 04004BY20158001	12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 完毕
4	借款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东坊支行 04004LK20168019	2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	履行 中
	借款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东坊支行 04004LK20168033	2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履行 中
	借款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东坊支行 04004LK20168039	490 万元		履行 中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东坊支行 04004BY20168008	5,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	履行 中

注 1：合同编号为 04004DY2012029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04004BY20120288、04004BY20158001、04004BY2016800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注 2：合同编号为 04004LK2016803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 4、建筑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500 万元以上的建筑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承包方	工程内容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宁波八方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 2 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平台项目桩基、土建、水电安装工程（不含附属工程）	1,107.72	2015.1.18-2016.1.12

#### 五、商业模式

公司定位于体外诊断产品的提供商，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医院及第三方检验机构的各类医学诊断项目，为相关机构及病患提供临床诊断的决策信息。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的主要产品为各类体外生化诊断及免疫诊断试剂，通过产品销售实现收入和盈利。公司在研发、采购、

生产、销售等方面已经形成完整的商业模式。

### **(一) 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工作，以市场需求为先导，坚持自主创新，不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和产品先进性。基于研发工作的系统性、可控性和可操作性，公司对新产品技术的研发以立项的方式进行，并统一制定了产品技术研发流程，包括市场调研、立项、设计开发输入、设计开发、试生产评价、注册检测、临床试验、注册申报以及产品上市等九个环节，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关键业务流程”之“(二) 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之“1、产品研发流程”。

### **(二) 采购模式**

公司由采购部统一负责原材料、辅料以及包装材料等采购。公司技术部确定采购内容，再由生产部根据月度生产计划，结合原材料的库存量，在保证生产所需并留有一定的安全库存的基础上，安排每月的实际采购量，下达采购计划。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减少批次差异，公司一般按照三个月的使用量来制定安全库存及月度采购计划。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审核制度，以确保所采购物资满足生产的质量要求。首先，由采购部根据采购物资的技术要求和生产需要，收集符合供货条件的供应商信息、资质等资料，并对所收集的供应商信息、资料进行初步筛选。然后，由采购部会同技术部、生产配制部、生产包装部以及质量部，对经过初步筛选的供应商的资质、产品质量、生产部门的生产要求、保障能力、价格因素及诚信度等因素进行全面的分析、现场审核及评估，确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公司对供应商进行每年度的定期评价以及不定期评价，并根据评分标准，对不符合标准的供应商，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 **(三) 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部门依据销售部反馈的销售计划，以及以往的销售数据，结合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报经总经理审批通过，生产部门即向仓库领取所需相关物料并进行生产。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在十万级洁净车间中进行，与外界严格

隔离，物品通过安放紫外灯的传递窗口进出，严格把控生产环境细节，以保证产品生产过程的可靠性。具体生产流程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关键业务流程”之“(二) 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之“2、产品生产流程”。

#### （四）销售模式

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模式为经销与直销相结合，以经销模式为主。公司现已建成基本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销售区域以浙江、上海、广东、江苏、山东、河南、四川、福建、江西、湖北以及重庆为主。公司对经销商的资质审核较为严格，除了考察经销商的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外，还会对经销商的资金实力、经销能力所能覆盖的地理区域进行考核，考核完成后才会签订经销协议。公司的销售流程为：首先，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协议或客户订货通知，公司编制销售订单；然后，公司再根据销售订单及库存情况组织试剂的生产和出库；最后，在客户收货且预计款项可以回收后开具发票及确认销售收入。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括

##### 1、公司所处的行业与细分市场

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体外生化及免疫诊断试剂，广泛应用于医院及第三方检验机构的各类医学诊断项目，为相关机构及病患提供临床诊断的决策信息。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中的“生物药品制造”(C276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物药品制造”(行业代码：C276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物科技”(行业代码：15111010)。

##### 2、体外诊断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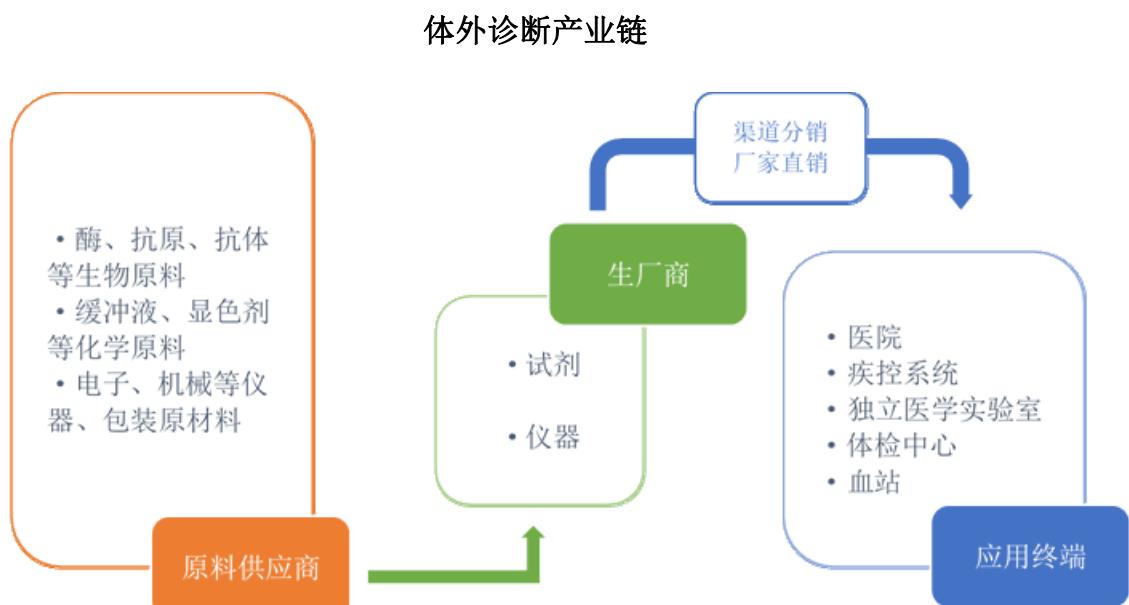
### (1) 行业基本概念

体外诊断是指在人体之外对人体的各种样本进行收集、制备、并对样本进行检测的试剂、仪器和系统，对疾病或人体的其他状态（包括人体健康状况）进行的诊断，为治愈、减轻、治疗、预防疾病及其并发症提供信息，广泛应用于医院及第三方检验机构的各类医学诊断项目。国际上统称为 IVD (In-Vitro Diagnostics)，是人类疾病预防、诊断以及治疗的重要组成部分。

体外诊断产品主要由诊断设备，诊断试剂及相关的校准品、质控品组成。体外诊断试剂上游主要是提供相关化学和生物原材料，包括精细化学品、抗原、抗体、生物酶、高分子微粒材料等的供应商；体外诊断仪器上游主要是电子器件和模具生产商等。国内厂家核心原材料几乎全部依靠进口，议价能力相对较低，国内已有厂家部分原材料可以自产，但是规模和质量暂时还无法与进口产品匹敌。

渠道是体外诊断产品流通的主要方式。国内厂家生产的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加直销的方式进行，其主要营收来源于渠道分销，对于部分优质大客户，则采用厂家直销。

体外诊断产品客户主要包括各种医疗机构，第三方检测中心，国家公共卫生检测中心及个人。其中医疗机构占据大部分市场，包括各类医院、社区医疗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体检中心等，而医院是我国体外检测试剂主要需求市场。



作为体外诊断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体外诊断试剂的分类方法有很多，常用的分类方法主要有以下两种：

①按照检测原理及应用分类，主要分为生化诊断试剂、免疫诊断试剂、分子诊断试剂、微生物诊断试剂、血液诊断试剂等种类。其中生化、免疫及分子诊断试剂为体外诊断试剂主要的三大品种。

### 体外诊断试剂根据检测原理及应用分类

分类	原理	应用
生化诊断	通过各种生物化学反应以测量人体内糖类、脂类、蛋白类、无机元素等各种生物化学指标，定量测定人体某项指标是否超出正常范围	糖类、脂类、蛋白类、无机元素类、肝功能以及肾功能等各种生化诊断产品
免疫诊断	通过抗原与抗体相结合的特异性反应用于人体内是否含有目标物质进行定性或定量的检测	包括透射比浊法、散射比浊法、胶乳增强比浊法、同位素放射免疫（RIA）、酶联免疫（ELISA）、时间分辨荧光（TRFIA）
分子诊断	通过PCR扩增等技术检测患人体内遗传物质的结构或表达水平的变化	传染病、遗传病、无创产筛等
微生物检测	通过微生物培养的方式鉴别人体内是否含有某种微生物	肠道感染等病因的确定
血液诊断	通过电阻抗法等技术获取各种血细胞的含量、体积以及形态等信息	血常规检测

### ②按《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分类

我国《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根据产品风险程度的高低，将按照医疗器械进行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依次分为第三类、第二类、第一类产品，并实施分类注册备案管理，其中第三类产品注册管理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二类产品注册管理部门为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第一类产品备案管理部门为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

### 体外诊断试剂根据产品风险程度分类

类别	风险高低	监管机构	产品
第三类	高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1. 与致病性病原体抗原、抗体以及核酸等检测相关的试剂； 2. 与血型、组织配型相关的试剂； 3. 与人类基因检测相关的试剂； 4. 与遗传性疾病相关的试剂； 5. 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检测相关的试剂； 6. 与治疗药物作用靶点检测相关的试剂；

			7. 与肿瘤标志物检测相关的试剂; 8. 与变态反应（过敏原）相关的试剂。
第二类	一般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 用于蛋白质检测的试剂; 2. 用于糖类检测的试剂; 3. 用于激素检测的试剂; 4. 用于酶类检测的试剂; 5. 用于酯类检测的试剂; 6. 用于维生素检测的试剂; 7. 用于无机离子检测的试剂; 8. 用于药物及药物代谢物检测的试剂; 9. 用于自身抗体检测的试剂; 10. 用于微生物鉴别或药敏试验的试剂; 11. 用于其他生理、生化或免疫功能指标检测的试剂。
第一类	较低	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 微生物培养基（不用于微生物鉴别和药敏试验）; 2. 样本处理用产品，如溶血剂、稀释液、染色液等。

## (2) 全球行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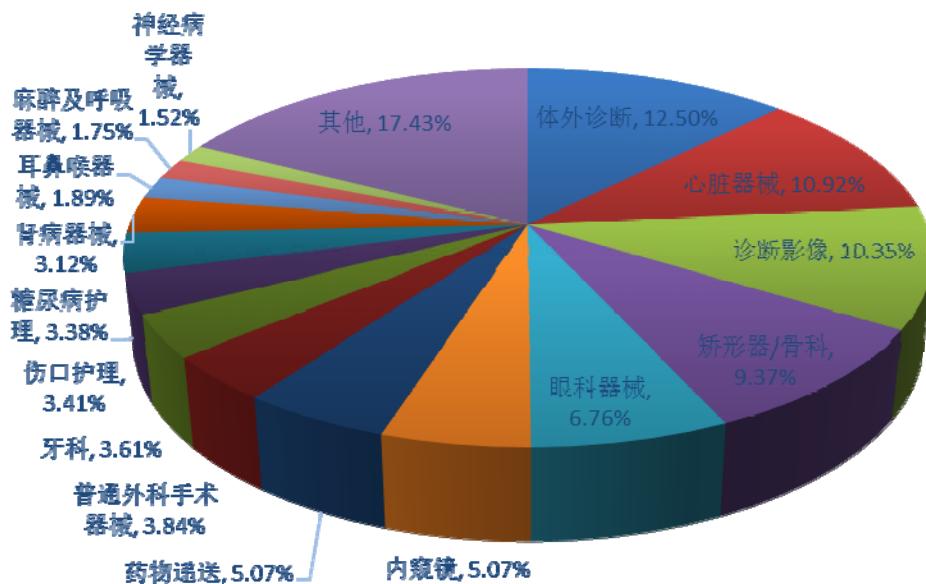
在全球领先的医疗市场研究机构卡洛拉玛 (Kalorama Information) 的报告中指出，2013 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容量为 546 亿美元（约合 3,329 亿人民币）并将会维持 4% 的年复合增长率，直至 2018 年达到约 650 亿美元（约合 4,345 亿人民币）的规模。其中，北美、欧洲以及日本占据了全球体外诊断市场 75% 的份额，而这一数值将会因为新兴市场国家对体外诊断需求的高速增长而下降至 71%<sup>2</sup>。

体外诊断（含仪器）属医疗器械领域中最大的一个板块，2012 年占全球医疗器械市场约 12.5% 的份额<sup>3</sup>，随着人们日益的健康需求的增加，不仅仅是诊断的需求，对于疾病的风险预测，健康管理，慢性病管理等需求，体外诊断的市场依然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尤其是医疗水平不发达的区域和国家。

### 2012 年全球医疗器械细分市场份额

<sup>2</sup> 资料来源：The Worldwide Market for IVD Tests 9th, Kalorama Information, 2014

<sup>3</sup> 资料来源：World Preview 2013, Outlook to 2018-The Future of Medtech, EvaluateMedTech, 2013



资料来源：World Preview 2013, Outlook to 2018-The Future of Medtech, EvaluateMedTech, 2013

体外诊断技术的发展对于医疗水平的提高有巨大的积极作用，体外诊断产品的发展是医疗行业发展的基础。随着糖尿病、癌症、心脑血管和其他慢性疾病患者的逐年增加，对体外诊断产品的需求在不断增长。同时，各类公益基金机构对全球卫生行业的积极参与，推动了传染病治疗的发展，如HIV、梅毒、疟疾和性传播疾病，这会催生该类疾病的诊断和治疗监测的发展，对相关体外诊断产品的需求量也将增大。根据全球权威的医疗行业咨询机构Evaluate的预测，直至2018年，体外诊断产品仍将保持增长并将持续占据全球医疗器械市场份额的首位。

### （3）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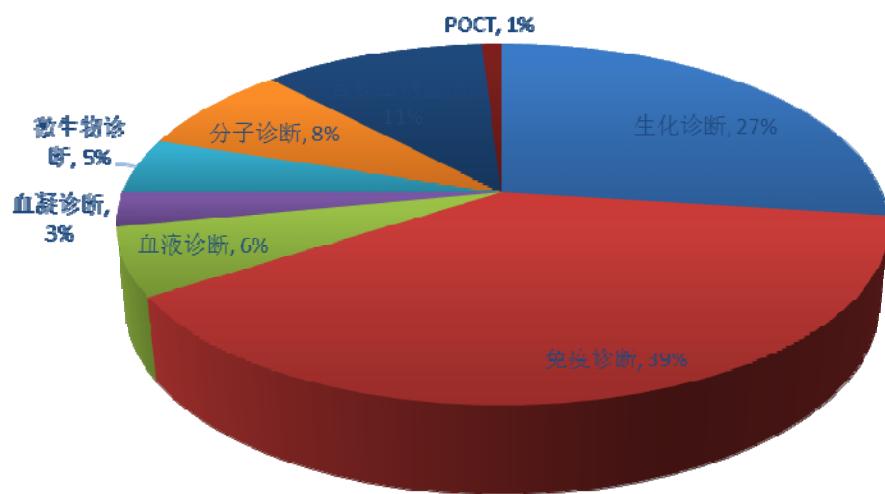
我国体外诊断市场划分为两个主要市场，即诊断仪器市场和诊断试剂市场，试剂和仪器由不同的厂商生产，并通过多种渠道进入终端市场。相较于作为一次性使用易耗品的体外诊断试剂，体外诊断仪器有数年的使用年限，因此诊断试剂在我国体外诊断市场中占比较高，增速也更快。

在我国，体外诊断产品客户主要为各种医疗机构及第三方检测中心。其中医疗机构占据90%的市场，包括各类医院、社区医疗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体检中心等，其中医院是我国体外诊断试剂的主要市场。2014年，我国共有医疗机构26,000家，近一半为公立医院，而我国90%的病人流量都在公立医院，其中三级医院（跨地区、省、市以及向全国范围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医院，是具有全

面医疗、教学、科研能力的医疗预防技术中心）作为国内医疗产品的高端市场，贡献了整个医疗系统收入的 60%<sup>4</sup>。因为国内三级医院对价格相对不敏感，所以国内的体外诊断试剂的高端市场主要被进口品牌所占据。除个别细分领域外，国产品牌现阶段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

我国体外诊断试剂产业主要集中与三大领域，即生化诊断试剂市场、免疫诊断试剂市场和分子诊断试剂市场。其中，根据全球领先的咨询公司福斯特苏利文（Frost & Sullivan）的中国体外诊断市场展望报告，2010 年，我国的生化诊断试剂市场和免疫诊断试剂市场是其中最大的两个市场，合计占市场份额的 66%。

2010 年我国体外诊断市场细分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In-vitro Diagnostics (IVD) Market Outlook in China, Frost & Sullivan, 2011

基于中产阶级的兴起以及政府持续不断地对基础医疗设施和社会医疗保险的投入，在中国，全球体外诊断巨头都在 2013 年获得了至少 25% 的销售增长，位居全球新兴市场国家之首。根据卡洛拉玛（Kalorama Information）的报告，2013 年，中国的体外诊断试剂市场容量为 17 亿美元（约合 104 亿人民币）。卡洛拉玛（Kalorama Information）同时预测，中国的体外诊断试剂市场仍将会保持 15% 的增速，并于 2018 年达到 34 亿美元（约合 227 亿人民币），实现市场规模翻一

<sup>4</sup> 资料来源：忽如一夜春风来，万草丛中梨花开-体外诊断行业深度研究报告-优质国产品牌的春天，华泰证券，2016

番<sup>5</sup>。

#### （4）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趋势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2号）和《关于印发〈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006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2015年5月27日发布了《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药品注册收费标准实施细则（试行）》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实施细则（试行）》，大幅提高医疗器械首次、延续注册以及临床试验的申请费用。此次提价有望提高行业进入门槛，减少同质化竞争，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② 2015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部署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形成科学有序就医格局，提高人民健康水平，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将会根据疾病的严重程度进行分级，合理高效地配置有限的医疗资源。三级医院主要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诊疗服务；城市二级医院主要接收三级医院转诊的急性病恢复期患者、术后恢复期患者及危重症稳定期患者。县级医院主要提供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患者抢救和疑难复杂疾病向上转诊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康复医院、护理院等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康复期患者、老年病患者、晚期肿瘤患者等提供治疗、康复、护理服务。

随着分级诊疗的逐步落地，三级医院的病人流量将逐步分至基础医疗机构和民营医院，缓解大型公立医院的巨大压力。由于民营医院和基层医院对价格敏感，成本控制严格，医疗分级诊疗后，进口体外诊断试剂高额的研发投入、高昂的人力成本将使得进口品牌失去竞争优势，民营医院和基层医院成为国产体外诊断试剂的主要市场。

在国产体外诊断试剂需求的持续增长、国家政策的日益完善以及对国产品牌的逐渐倾斜的大背景下，国产体外诊断试剂将步入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产业政策

---

<sup>5</sup> 资料来源：The Worldwide Market for IVD Tests 9th, Kalorama Information, 2014

## 1、行业主管部门

### (1)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体外诊断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并归属其下设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司和医疗器械监管司具体管理。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司和医疗器械监管司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内设的负责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承担有关医疗器械的产品标准拟定、临床试验监督检查、产品注册审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监管等管理职能。

### (2) 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

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是卫生部全国临床检验标准化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其职责包括：制定临床检验技术标准及管理规范；负责全国临床检验的质量管理、技术指导、临床检验仪器的质量评价、参考方法的建立、校准实验室的建立、临床检验专业人员的技术培训等。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每年均组织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工作，对各医疗机构检验科的检验结果质量和使用的诊断试剂进行监测和评价。

### (3) 行业协会

体外诊断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体外诊断分会，主要负责体外诊断行业市场研究、参与制定相关行业标准和政策法规、对会员企业的公众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 2、行业监管体制

本世纪初以来，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监管体制经历了由最初主要作为药品进行监管的模式，到药品和医疗器械相结合，再到目前作为单独一类产品并按照医疗器械进行管理的变化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文件名称	说明
2001年7月 -2002年9月	《印发关于规范体外诊断试剂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国药监办【2001】357号)	体外诊断试剂的监督管理是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分随机专用体外诊断试剂和其他体外诊断试剂两类进行管理
2002年9月 -2007年6月	《关于体外诊断试剂实施分类管理的公告》(国药监办【2002】324号)	体外生物诊断试剂按药品进行管理，体外化学及生化诊断等其他类别的诊断试剂均按医疗器械进行管理

2007年6月-2014年9月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12号)及《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械【2007】229号)	除国家法定用于血源筛查和采用放射性核素标记的体外诊断试剂外,其余体外诊断试剂按照医疗器械进行管理。
2014年10月-至今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等	修订后的法规体系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按风险从低到高分为一、二、三类。按照类别对医疗器械备案、注册、生产、经营实行分类管理。

### 3、主要法律法规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0号)	医疗器械行业监管的纲要性法规,对医疗器械的分类、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监督做出了基本规定。	国务院	2014年修订
2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	医疗器械备案注册的基本规章制度,对医疗器械的分类注册管理制度做出了基本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
3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医疗器械生产的规章制度,规范了医疗器械生产行为,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与备案、生产质量等做出了基本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
4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	医疗器械经营的规章制度,规范了医疗器械的经营行为,对医疗器械的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经营质量等做出了基本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
5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2号)	医疗器械的召回及其监督管理的具体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11年
6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基础性规章,确立了体外诊断试剂“分类注册管理”的原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

	则，并在产品研制、临床试验、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考核、产品标准及注册检测、注册申请与审批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		
--	--	--	--

#### 4、主要产业政策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主要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纲要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推动战略前沿领域创新突破,加快突破生物医药等领域核心技术。	国家发改委	2016 年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订)》(201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9号令公布,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修正)	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和生产被列为医药产业鼓励类项目。	国家发改委	2013 年修正
3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决定提出,要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国务院	2010 年
4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10】483号)	意见指出,在医疗器械领域,针对临床需求大、应用面广的医学影像、放射治疗、微创介入、外科植入、体外诊断试剂等产品,推进核心部件、关键技术的国产化。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 年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9】45号)	通知提出,要重点发展预防和诊断严重威胁我国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大传染病的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	国务院办公厅	2009 年
6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纲要提出,疾病防治前移,坚持预防为主、促进健康和防治疾病结合;研究预防和早期诊断关键技术,显著提高重大疾病诊断和	国务院	2006 年

	防治能力。	
--	-------	--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产品研发及技术更替的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具有科技含量高、对人员素质要求高、研发及产品注册周期较长等特点。这些特征一方面决定公司在研发和人才梯队的培养等方面的高投入，另一方面公司的研发成果想要转化为量产产品需要较长的周期。在生化诊断和免疫诊断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下，若公司产品研发水平提升缓慢，无法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导致无法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满足市场的要求，公司目前所掌握的专有技术可能被同行业更先进的技术所代替，将对未来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及保持良好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经销商的成本和管理风险

目前，体外诊断行业的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产品开发以及部分售中、售后服务，而流通和分销则多依靠在全国各地的专业经销商完成。随着《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等控费政策的推进，未来体外诊断行业的流通环节利润将面临极大的压力。这种情况下，体外诊断行业的生产企业对渠道商的整合提升议价能力、中间渠道商集中度提升或向下游服务延伸提升对上游的议价能力势必成为趋势。随着生产企业销售渠道的拓展，经销商数量持续增加，公司对经销商的培训管理、组织管理以及风险管理的难度也在加大。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一旦经销商出现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等行为，或者公司与经销商发生纠纷，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出现区域性下滑，对公司的市场推广产生不利影响。

#### 3、人才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和生产涉及生物、化学、物理及材料学等诸多专业领域，是一个跨越多学科的行业，具有知识密集和技术密集的特点。目前国内院校普遍没有专设的专业，人才培养全部依靠企业自身，高端人才较为稀缺。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演变，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剧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等方面提供有竞争力的待遇，可能造成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对公司的经

营业绩和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行业内专业技术人员地位较高，各家公司对技术人员的争夺较为激烈，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直接关系到公司研发技术与产品竞争力，如果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将对公司正常发展造成较大影响。

#### 4、产品质量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作为一种特殊的医疗器械产品，直接关系到医疗诊断的准确性，因此其质量尤其重要。为确保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质量，公司在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对温度、洁净度等有十分严格的要求。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问题。公司设有质量部，负责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编制与修改工作，检查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情况，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对公司产品的质量进行全面控制。虽然公司已经通过了 ISO13485 以及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且在安全生产、操作流程和质量控制等方面有一系列严格的制度、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未因质量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在生产、运输等方面一旦维护或操作不当，可能导致质量事故的发生，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

#### 5、行业监管风险

我国体外诊断试剂现按照医疗器械进行监管，因此体外诊断试剂和体外诊断仪器的行政主管部门均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生产、经营必须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同时，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生产、经营，还必须受到《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约束。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满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出现违法、违规等现象，则可能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公司的竞争地位

目前国内体外诊断行业中大多为中小型企业，产品覆盖面较窄，主要为单一

领域的中低端产品，用户集中在二级医院和基层医院，市场格局较为分散。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产品，收入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在行业中确立了相对具有优势的竞争地位。

##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 1、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是中国最早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公司的核心研发人员平均有 20 年左右的体外诊断试剂行业从业经验，对体外诊断试剂的发展和市场导向有比较清晰的认识，可以极大避免体外诊断试剂行业中的研发风险，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迅速拓展业务。

### 2、产品研发优势

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和生产涉及生物、化学、物理及材料学等诸多专业领域，是一个跨越多学科的行业，具有知识密集和技术密集的特点，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创新，不断将研发成果应用于产品开发。公司拥有一支跨学科的优秀研发团队，全面掌握了体外诊断试剂制备的关键技术，针对市场需求持续开发新产品，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拥有高水平的质量管理体系，将其贯穿于研发、采购、生产以及售后服务等各关键业务环节。公司通过了 ISO13485 以及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连续四年通过卫生部临检中心室间质评认证，同时也连续三年通过了伯乐<sup>6</sup>全球室间质评认证。

### 4、地区资源优势

依靠在长三角地区市场的多年精耕细作，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在当地累积了丰富的企业客户资源，市场份额稳步提升。随着公司新厂址和生产线的投建，产能和质量将进一步得到保障，公司有望依托当地丰富的资源深耕市场，向其他二、三线城市进军，拓展服务范围和业务规模。

---

<sup>6</sup> 伯乐公司（Bio-Rad Laboratories, Inc.）为世界临床诊断和生命科学领域屈指可数的高科技跨国公司之一。

## 5、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秉承“合作发展、和谐共赢”的发展理念，树立了“公正信实，心存感激”的核心价值观，形成了富有凝聚力的企业文化。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已合作共事多年，不仅具有高水平的专业素养，也具有伴随公司共同成长的意愿，在开展业务时能够形成巨大的合力，团队优势明显。

## 6、销售网络及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现已建成基本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与 400 多家经销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完善的经销商网络是公司产品迅速打开市场的坚实保障。同时，公司十分重视售后团队建设，建立了一支技术实力较强、响应能力及时且经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队伍，为终端客户提供调试诊断仪器参数以及定标等专业服务。通过售后回访服务，并及时解决终端客户所遇到的问题，能形成强而有力的终端宣传，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公司的品牌认同，进一步强化了公司销售网络的作用。

###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 1、对单一盈利模式的依赖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生化诊断试剂和免疫诊断试剂，较为单一的业务模式和收入来源不利于抵御行业波动风险。随着体外诊断试剂该子行业的增速放缓和竞争日益加剧，公司业绩可能受到一定的冲击。未来公司将通过拓宽业务种类等手段，降低对单一盈利模式的依赖程度。

#### 2、资金瓶颈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行业，从研发到产品注册需要较长周期，对企业的持续研发投入要求很高，再加上公司新开工建设厂房和生产线，公司现有的资本实力不足以满足需求，资金瓶颈对公司业务的制约作用明显。公司未来计划通过银行贷款、资本市场融资等多种方式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突破资金瓶颈，实现公司的跨越式的发展。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本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有限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2 月，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是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董事会成员三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2015 年 2 月，为精简管理架构，提升管理效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撤销有限公司董事会，设置执行董事并选举卓伟奇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由执行董事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执行实施股东会的决议。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两名，监事对股东会负责，监事有权检查公司财务，并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在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的制度基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人员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二）三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审议批准重大担保、购买、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的执行

机构，负责制订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及行使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职工代表监事一人，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组成，负责董事会决议执行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

###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种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还有待进一步检验。公司管理层将加强规范运作意识，勤勉尽责地履行责任。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1、股东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

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的各个重要环节，较好地控制了公司的财务、管理等相关风险。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一）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2016年6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罚字【2016】第1-503号），因普瑞柏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签发了一张支票号码为09296386、收款人名称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的51,700元空头支票，而对普瑞柏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1,034元罚款，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依据为：《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5%但不低于1,000元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

七条第一款关于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的决定。

上述处罚发生的原因是：公司在上述支票开具时已经存入足额现金，但因公司之前已经与宁波银行双东坊支行签署了每天下午三点账面资金余额自动划转至理财账户的协议，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在托收时已是下午三点以后，因此支票托收时余额不足，导致出现空头支票的情况。公司已经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将有关款项汇付了收款人，并进一步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要求财务人员严格执行财务纪律，强化责任意识。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下列各项：1、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的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决定的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人民币罚款；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支行决定的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人民币罚款。2、责令停业整顿。3、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4、对其他情况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司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处罚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卓伟奇，实际控制人卓伟奇、王祎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 （二）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2007 年 3 月 29 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出具审批意见（项目编号：07-249），同意普瑞柏在江北投资创业中心 C 区通宁路租赁厂房生产体外诊断试剂；2011 年 4 月 1 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复，普瑞柏位于江北投资创业中心 C 区通宁路租赁厂房的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符合环保“三同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投入生产。2016 年 7 月 1 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普瑞柏有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江北区域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 （三）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等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围，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贯彻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员工人身和企业财产的安全。在日常生产中，公司实施安全生产，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此外，宁波市江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普瑞柏有限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无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在安全生产方面受到过处罚。

### （四）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产品质量，一直以来严格按照行业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经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证明函》，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期间，未发现普瑞柏在其管辖范围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和设备。公司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

业务独立。

##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及相关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权关系明确。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承担员工薪资福利，并建立了独立的员工考核、管理、薪酬等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普瑞柏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置财务部，是公司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开立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者任何其它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投资本公司外，还投资控制了柏睿科、卓炜投资、和普众成及元哲睿和，该四家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公司股份的合伙企业情况”，除前述已披露情况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1、上海迪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582079934N	名称	上海迪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苏幼珍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65弄11号235、236、237、238室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营业期限	2011年08月31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资情况	王祎持有49%股权、卓伟奇母亲苏幼珍持有51%股权		

报告期内，上海迪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其主营业务与本公司相似，均有II、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为规范公司运营，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上海迪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注销申请，上海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24日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沪食药监金受字【2016】第082424140263号），根据该受理通知书，“我局于2016年8月24日注销上海迪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同时，上海迪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完成有关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完成后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该公司不再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有关的业务。

## 2、科睿生物国际有限公司

科睿生物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号码为 1890211 的公司注册证书，登记的发起人、董事为王宗彪，住所地为 ROOMS 05-15 13A/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ER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D TSIMSHATSUI KL，股本为 10,000 港币。科睿生物国际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物试剂原材料进口业务。

卓伟奇控制科睿生物国际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卓伟奇与王宗彪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签署信托协议，王宗彪代卓伟奇持有科睿生物国际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出资额 6,000 港元）。

为规范公司运营，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科睿生物国际有限公司已停止了业务经营。2016 年 8 月 30 日，科睿生物国际有限公司已经向香港税务局递交申请，要求“税务局局长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B 条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卓伟奇、实际控制人卓伟奇、王祎承诺：

1、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普瑞柏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普瑞柏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未存在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普瑞柏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与普瑞柏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普瑞柏及其控股子公司认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普瑞柏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普瑞柏及其控股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普瑞柏及其控股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

普瑞柏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普瑞柏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普瑞柏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已经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制度安排及承诺

公司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违规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行为的发生，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履行程序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此外，为进一步保障公司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特就防范资金占用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普瑞柏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承诺人违反本承诺给普瑞柏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承诺人赔偿一切损失。

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准确和有效性，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 1、直接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卓伟奇	董事长	18,284,160	38.092%
王宗彪	董事、总经理	6,414,720	13.364%
许国和	董事、副总经理	6,414,720	13.364%
孙炳杰	董事	1,814,400	3.780%

#### 2、间接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情况	
卓伟奇	董事长	持有柏睿科 35.71%份额	柏睿科持有普瑞柏 7%股份
		持有卓炜投资 0.174%份额	卓炜投资持有普瑞柏 14.4%股份
		持有和普众成 47.88%份额	和普众成持有普瑞柏 5%股份
		持有元哲睿和 47.88%份额	元哲睿和持普瑞柏 5%股份

王祎	董事、卓伟奇配偶	持有卓炜投资 99.826%份额	卓炜投资持有普瑞柏 14.4% 股份
		持有和普众成 16%份额	和普众成持有普瑞柏 5%股份
		持有元哲睿和 16%份额	元哲睿和持有普瑞柏 5%份额
王辉	王祎之弟	持有柏睿科 28.57%份额	柏睿科持有普瑞柏 7%股份
王宗彪	董事、总经理	持有和普众成 15.96%份额	和普众成持有普瑞柏 5%股份
		持有元哲睿和 15.96%份额	元哲睿和持有普瑞柏 5%股份
许国和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和普众成 15.96%份额	和普众成持有普瑞柏 5%股份
		持有元哲睿和 15.96%份额	元哲睿和持有普瑞柏 5%股份
孙炳杰	董事	持有和普众成 4.2%份额	和普众成持有普瑞柏 5%股份
		持有元哲睿和 4.2%份额	元哲睿和持有普瑞柏 5%股份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卓伟奇、王祎为夫妻关系外，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卓伟奇	董事长	友恒医疗	执行董事	子公司
王祎	董事	上海迪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卓伟奇的母亲苏幼珍持有 51%股权、实际控制人王祎持有其 49%的股权
王宗彪	董事、总经理	科睿生物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卓伟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 的关系
		司 (CORE BIO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奇控制的企业
许国和	董事、副总经理	—	—	—
孙炳杰	董事	—	—	—
尤腾龙	监事	友恒医疗	监事	子公司
范翠翠	监事	—	—	—
范华	监事	—	—	—
俞平锋	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	—	—

注：科睿生物国际有限公司 (CORE BIO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投资普瑞柏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	投资比例	与公司关系
卓伟奇	董事长	柏睿科	35.71%	参股股东
		卓炜投资	0.174%	参股股东
		和普众成	47.88%	参股股东
		元哲睿和	47.88%	参股股东
		科睿生物国际有限公司 ( CORE BIO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6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王祎	董事	卓炜投资	99.826%	参股股东
		和普众成	16%	参股股东
		元哲睿和	16%	参股股东
		上海迪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王宗彪	董事、总经理	和普众成	15.96%	参股股东
		元哲睿和	15.96%	参股股东
		科睿生物国际有限公司 ( CORE BIO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	投资比例	与公司关系
许国和	董事	和普众成	15.96%	参股股东
		元哲睿和	15.96%	参股股东
		科睿生物国际有限公司（CORE BIO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孙炳杰	董事	和普众成	4.2%	参股股东
		元哲睿和	4.2%	参股股东

注：科睿生物国际有限公司（CORE BIO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于香港注册，正在申请注销。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企业与普瑞柏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对外投资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与普瑞柏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关承诺。

####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存在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而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5日，普瑞柏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卓伟奇、王宗彪、许国和；2015年2月5日，普瑞柏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撤销董事会，设置执行董事职位，并选举卓伟奇为普瑞柏有限执行董事。

2016年7月26日，普瑞柏因整体变更设立，由普瑞柏召开创立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卓伟奇、王祎、王宗彪、许国和、孙炳杰等5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26日，普瑞柏有限的监事为王祎、吕虹；2016年7月26日，普瑞柏召开创立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尤腾龙、范翠翠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范华组成普瑞柏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7月2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尤腾龙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26日，普瑞柏有限总经理为王宗彪，副总经理为许国和；2016年7月2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王宗彪为总经理、许国和为副总经理，聘任俞平锋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本节中，如无特殊注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进一步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本节中，如无特殊注明，货币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计。

### 一、报告期间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主要财务报表

#### （一）报告期内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1、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31160166 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最近两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宁波容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因宁波容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有证券业务资格，2016 年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重新审计，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

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7、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

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7、长期股权投资”或“4、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7、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

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4、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应收款项减值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

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本公司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以款项性质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40.00%	4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項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6、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库存商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

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7、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

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 8、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2、长期资产减值”。

####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 1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11、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

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摊销率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2.00
软件	直线法	2.5		40.0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2、长期资产减值”。

## 1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14、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

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15、收入

###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 ①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的收入确认流程

- a.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协议或客户通知，编制销售订单；
- b. 根据销售订单及库存情况组织试剂的生产和出库；在客户收货且预计款项可以回收后开具发票及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在将试剂出库并经客户收货后，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并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关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在此时依据出库单开具销售发票和确认收入。

#### ②公司体外诊断仪器的收入确认流程

- a.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协议，组织体外诊断仪器及配件的采购；
- b. 根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将体外诊断仪器发送到客户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至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或验收单；

c. 根据经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或验收单，并预计款项可以回收后开具发票及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在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或验收单后，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并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关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在此时开具销售发票和确认收入。

**③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情况，公司直销和经销方式下收入确认原则一致。**

(2)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

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247,756.34	1,505,054.93	4,576,539.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220,661.05	6,057,871.36	4,574,688.27
预付款项	3,256,590.23	291,030.31	658,959.1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34,023.39	1,965,263.99	1,862,401.58
存货	6,717,110.85	5,805,400.32	4,696,382.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0,311.63	6,933,811.97	402,887.99
<b>流动资产合计</b>	<b>28,176,453.49</b>	<b>22,558,432.88</b>	<b>16,771,858.4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67,411.71	6,191,812.61	6,025,411.12
在建工程	14,908,810.53	10,422,833.57	811,853.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045,437.26	8,114,557.26	8,280,445.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079.19	337,149.53	334,86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08,900.00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9,445,738.69</b>	<b>25,375,252.97</b>	<b>15,452,569.54</b>
<b>资产总计</b>	<b>57,622,192.18</b>	<b>47,933,685.85</b>	<b>32,224,428.03</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1,150,000.00	-
应付账款	2,805,918.30	2,739,246.05	1,405,897.56
预收款项	376,249.26	293,104.55	584,343.06
应付职工薪酬	109,957.10	1,954,758.70	2,031,534.16
应交税费	2,084,970.08	1,265,389.40	979,307.08
应付利息	10,440.00	-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6,377.44	370,381.21	127,688.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7,523,912.18</b>	<b>7,772,879.91</b>	<b>5,128,770.6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付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071.81	151,171.56	179,678.64
递延收益	367,133.94	399,661.38	287,962.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07,205.75</b>	<b>550,832.94</b>	<b>467,640.91</b>
<b>负债合计</b>	<b>8,031,117.93</b>	<b>8,323,712.85</b>	<b>5,596,411.56</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328,963.84	1,328,963.84	-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012,110.41	36,031,009.16	24,378,016.47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49,591,074.25</b>	<b>39,609,973.00</b>	<b>26,628,016.47</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9,591,074.25</b>	<b>39,609,973.00</b>	<b>26,628,016.4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7,622,192.18</b>	<b>47,933,685.85</b>	<b>32,224,428.03</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2,728,979.31</b>	<b>53,344,005.58</b>	<b>44,161,509.45</b>
<b>二、营业总成本</b>	<b>21,610,742.61</b>	<b>40,252,140.90</b>	<b>30,679,343.64</b>
减: 营业成本	9,032,987.42	13,777,534.92	10,596,079.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8,292.89	664,681.37	597,912.19
销售费用	2,845,239.00	5,948,140.32	4,984,366.13
管理费用	8,745,530.02	19,648,682.33	14,459,904.01
财务费用	46,617.24	73,534.42	-34,271.08
资产减值损失	502,076.04	139,567.54	75,353.3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107.91	71,498.70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11,210,344.61</b>	<b>13,163,363.38</b>	<b>13,482,165.81</b>
加: 营业外收入	568,535.75	384,513.27	736,111.5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6,666.99	10,264.74
减: 营业外支出	23,176.64	258,086.76	96,482.9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86,813.18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11,755,703.72</b>	<b>13,289,789.89</b>	<b>14,121,794.45</b>
减: 所得税费用	1,774,602.47	1,636,797.20	1,643,560.88
<b>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9,981,101.25</b>	<b>11,652,992.69</b>	<b>12,478,233.57</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81,101.25	11,652,992.69	12,478,233.57
少数股东损益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9,981,101.25</b>	<b>11,652,992.69</b>	<b>12,478,233.57</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9,981,101.25</b>	<b>11,652,992.69</b>	<b>12,478,233.57</b>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6.65	7.77	8.3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6.65	7.77	8.32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06,765.65	60,564,483.15	50,575,853.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140.74	688,653.61	715,87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31,641,906.39</b>	<b>61,253,136.76</b>	<b>51,291,728.2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72,557.98	18,385,589.41	16,423,983.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24,645.15	12,110,127.58	8,951,745.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48,320.00	7,900,665.16	5,835,119.78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2,067.55	9,385,753.95	6,366,81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32,907,590.68</b>	<b>47,782,136.07</b>	<b>37,577,660.78</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265,684.29</b>	<b>13,471,000.69</b>	<b>13,714,067.4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产生的现金	17,258,730.90	11,131,269.1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7,944.47	25,662.1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000.00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396,675.37</b>	<b>11,186,931.24</b>	<b>15,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26,245.27	11,527,280.40	11,124,774.6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800,000.00	17,59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7,215.06	-	-
支付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651.56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057,111.89</b>	<b>29,117,280.40</b>	<b>11,124,774.6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39,563.48</b>	<b>-17,930,349.16</b>	<b>-11,109,774.6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10,85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044.44	100,000.00	7,28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77,044.44</b>	<b>10,950,000.00</b>	<b>12,280,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0,850,000.00	5,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3,222.22	73,309.14	254,256.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	7,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33,222.22</b>	<b>11,023,309.14</b>	<b>12,854,256.6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43,822.22</b>	<b>-73,309.14</b>	<b>-574,256.6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317,701.41</b>	<b>-4,532,657.61</b>	<b>2,030,036.1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81.57	4,576,539.18	2,546,503.0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361,582.98</b>	<b>43,881.57</b>	<b>4,576,539.18</b>

##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①2016年1-5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1,328,963.84			750,000.00	36,031,009.16		39,609,973.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0,000.00	1,328,963.84			750,000.00	36,031,009.16		39,609,973.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9,981,101.25		9,981,101.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981,101.25		9,981,101.2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b>(三) 利润分配</b>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500,000.00</b>	<b>1,328,963.84</b>			<b>750,000.00</b>	<b>46,012,110.41</b>		<b>49,591,074.25</b>

## ②2015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500,000.00</b>				<b>750,000.00</b>	<b>24,378,016.47</b>		<b>26,628,016.47</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期期初余额</b>	<b>1,500,000.00</b>				<b>750,000.00</b>	<b>24,378,016.47</b>		<b>26,628,016.47</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b>		<b>1,328,963.84</b>				<b>11,652,992.69</b>		<b>12,981,956.53</b>
(一)综合收益总额						<b>11,652,992.69</b>		<b>11,652,992.69</b>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b>1,328,963.84</b>						<b>1,328,963.84</b>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328,963.84						1,328,963.8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500,000.00</b>	<b>1,328,963.84</b>			<b>750,000.00</b>	<b>36,031,009.16</b>		<b>39,609,973.00</b>

## ③2014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500,000.00</b>				<b>582,463.40</b>	<b>12,067,319.50</b>		<b>14,149,782.90</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期期初余额</b>	<b>1,500,000.00</b>				<b>582,463.40</b>	<b>12,067,319.50</b>		<b>14,149,782.90</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b>					<b>167,536.60</b>	<b>12,310,696.97</b>		<b>12,478,233.57</b>
(一)综合收益总额						<b>12,478,233.57</b>		<b>12,478,233.57</b>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b>167,536.60</b>	<b>-167,536.60</b>		

1、提取盈余公积					167,536.60	-167,536.6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500,000.00</b>				<b>750,000.00</b>	<b>24,378,016.47</b>		<b>26,628,016.47</b>

## 2、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366,398.09	1,505,054.93	4,576,539.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102,270.89	6,057,871.36	4,574,688.27
预付款项	3,248,061.09	291,030.31	658,959.1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12,023.39	1,965,263.99	1,862,401.58
存货	6,574,056.79	5,805,400.32	4,696,382.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1,713.31	6,933,811.97	402,887.99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994,523.56</b>	<b>22,558,432.88</b>	<b>16,771,858.4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26,036.61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74,632.54	6,191,812.61	6,025,411.12
在建工程	14,908,810.53	10,422,833.57	811,853.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045,437.26	8,114,557.26	8,280,445.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079.19	337,149.53	334,86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08,900.00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1,578,996.13</b>	<b>25,375,252.97</b>	<b>15,452,569.54</b>
<b>资产总计</b>	<b>57,573,519.69</b>	<b>47,933,685.85</b>	<b>32,224,428.03</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1,150,000.00	-
应付账款	2,764,545.25	2,739,246.05	1,405,897.56
预收款项	376,249.26	293,104.55	584,343.06
应付职工薪酬	106,373.90	1,954,758.70	2,031,534.16
应交税费	2,027,390.15	1,265,389.40	979,307.08
应付利息	10,440.00	-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6,295.82	370,381.21	127,688.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7,401,294.38</b>	<b>7,772,879.91</b>	<b>5,128,770.6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付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071.81	151,171.56	179,678.64
递延收益	367,133.94	399,661.38	287,962.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07,205.75</b>	<b>550,832.94</b>	<b>467,640.91</b>
<b>负债合计</b>	<b>7,908,500.13</b>	<b>8,323,712.85</b>	<b>5,596,411.56</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328,963.84	1,328,963.84	-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086,055.72	36,031,009.16	24,378,016.4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9,665,019.56</b>	<b>39,609,973.00</b>	<b>26,628,016.4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7,573,519.69</b>	<b>47,933,685.85</b>	<b>32,224,428.03</b>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1,457,671.70</b>	<b>53,344,005.58</b>	<b>44,161,509.45</b>
减: 营业成本	8,168,663.44	13,777,534.92	10,596,079.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1,184.85	664,681.37	597,912.19
销售费用	2,845,239.00	5,948,140.32	4,984,366.13
管理费用	8,328,531.19	19,648,682.33	14,459,904.01
财务费用	46,478.41	73,534.42	-34,271.08
资产减值损失	446,275.65	139,567.54	75,353.3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107.91	71,498.7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11,283,407.07</b>	<b>13,163,363.38</b>	<b>13,482,165.81</b>
加：营业外收入	568,535.75	384,513.27	736,111.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6,666.99	10,264.74
减：营业外支出	22,293.79	258,086.76	96,482.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86,813.18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11,829,649.03</b>	<b>13,289,789.89</b>	<b>14,121,794.45</b>
减：所得税费用	1,774,602.47	1,636,797.20	1,643,560.88
<b>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10,055,046.56</b>	<b>11,652,992.69</b>	<b>12,478,233.57</b>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0,055,046.56</b>	<b>11,652,992.69</b>	<b>12,478,233.57</b>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173,128.65	60,564,483.15	50,575,853.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4,880.57	688,653.61	715,875.1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308,009.22</b>	<b>61,253,136.76</b>	<b>51,291,728.2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40,818.90	18,385,589.41	16,423,983.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54,104.15	12,110,127.58	8,951,745.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35,712.34	7,900,665.16	5,835,119.78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0,264.82	9,385,753.92	6,366,811.3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350,900.21</b>	<b>47,782,136.07</b>	<b>37,577,660.7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890.99</b>	<b>13,471,000.69</b>	<b>13,714,067.4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产生的现金	17,258,730.90	11,131,269.1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7,944.47	25,662.1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000.00	15,000.00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396,675.37</b>	<b>11,186,931.24</b>	<b>15,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621,575.27	11,527,280.40	11,124,774.6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326,036.61	17,590,000.00	-
支付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651.56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161,263.44</b>	<b>29,117,280.40</b>	<b>11,124,774.6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64,588.07</b>	<b>-17,930,349.16</b>	<b>-11,109,774.6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10,85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044.44	100,000.00	7,28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767,044.44</b>	<b>10,950,000.00</b>	<b>12,280,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0,850,000.00	5,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3,222.22	73,309.14	254,256.66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000.00	100,000.00	7,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23,222.22</b>	<b>11,023,309.14</b>	<b>12,854,256.6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43,822.22</b>	<b>-73,309.14</b>	<b>-574,256.6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436,343.16</b>	<b>-4,532,657.61</b>	<b>2,030,036.12</b>
<b>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3,881.57</b>	<b>4,576,539.18</b>	<b>2,546,503.06</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480,224.73</b>	<b>43,881.57</b>	<b>4,576,539.18</b>

##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①2016年1-5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500,000.00</b>	<b>1,328,963.84</b>			<b>750,000.00</b>	<b>36,031,009.16</b>	<b>39,609,973.00</b>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期期初余额</b>	<b>1,500,000.00</b>	<b>1,328,963.84</b>			<b>750,000.00</b>	<b>36,031,009.16</b>	<b>39,609,973.00</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b>						<b>10,055,046.56</b>	<b>10,055,046.56</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b>10,055,046.56</b>	<b>10,055,046.56</b>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500,000.00</b>	<b>1,328,963.84</b>			<b>750,000.00</b>	<b>46,086,055.72</b>	<b>49,665,019.56</b>

## ②2015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500,000.00</b>				<b>750,000.00</b>	<b>24,378,016.47</b>	<b>26,628,016.47</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期期初余额</b>	<b>1,500,000.00</b>				<b>750,000.00</b>	<b>24,378,016.47</b>	<b>26,628,016.47</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b>		<b>1,328,963.84</b>				<b>11,652,992.69</b>	<b>12,981,956.53</b>
(一)综合收益总额						<b>11,652,992.69</b>	<b>11,652,992.69</b>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b>1,328,963.84</b>					<b>1,328,963.84</b>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328,963.84					1,328,963.8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500,000.00</b>	<b>1,328,963.84</b>			<b>750,000.00</b>	<b>36,031,009.16</b>	<b>39,609,973.00</b>

## ③2014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500,000.00</b>				<b>582,463.40</b>	<b>12,067,319.50</b>	<b>14,149,782.90</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期期初余额</b>	<b>1,500,000.00</b>				<b>582,463.40</b>	<b>12,067,319.50</b>	<b>14,149,782.90</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b>					<b>167,536.60</b>	<b>12,310,696.97</b>	<b>12,478,233.57</b>
(一)综合收益总额						<b>12,478,233.57</b>	<b>12,478,233.57</b>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b>167,536.60</b>	<b>-167,536.60</b>	
1、提取盈余公积					167,536.60	-167,536.6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500,000.00</b>				<b>750,000.00</b>	<b>24,378,016.47</b>	<b>26,628,016.47</b>

##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一) 最近二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72.90	5,334.40	4,416.15
净利润(万元)	998.11	1,165.30	1,247.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8.11	1,165.30	1,24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42.04	1,261.44	1,192.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42.04	1,261.44	1,19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6.57	1,347.10	1,371.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4	8.98	9.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55	-3.02	1.35
毛利率	72.40%	74.17%	76.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2	9.54	10.07
存货周转率	1.44	2.62	2.48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5,762.22	4,793.37	3,222.44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4,959.11	3,961.00	2,662.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59.11	3,961.00	2,662.80
每股净资产(元)	33.06	26.41	17.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06	26.41	17.75
资产负债率	13.94%	17.37%	17.37%
流动比率	3.74	2.90	3.27
速动比率	2.85	2.16	2.35

注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现金流量 2016 年 1-5 月数据未经年化

注 2: 上述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财务数据为有限公司阶段的相关数据, 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现金流量均以实收资本为基础进行的计算

#### 指标计算方法: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实收资本

## （二）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所示：

### 1、每股收益

单元：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6.65	7.77	8.32
稀释每股收益	6.65	7.77	8.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基本每股收益	6.28	8.41
	稀释每股收益	6.28	8.41

### 2、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8%	35.91%	6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2%	35.80%	58.49%

## （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16.15 万元、5,334.40 万元、3,272.90 万元，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上升 20.79%，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占

2015 年营业收入的 61.35%。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47.82 万元、1,165.30 万元、998.11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6.61%，2016 年 1-5 月净利润占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85.6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92.63 万元、1,261.44 万元、942.04 万元，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重大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76.20%、74.17%、72.40%，平均毛利率为 74.26%，其中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2.03 个百分点、2016 年 1-5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1.77 个百分点，各期毛利率虽有所下降，但总体水平稳定。

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三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说明。

##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7.37%、17.37%、13.94%，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与 2014 年末基本一致，2016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下降 3.43 个百分点；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27、2.90、3.74，速动比率为 2.35、2.16、2.8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稳定。

## 3、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07、9.54、3.22，公司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上升 20.79%，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增长 32.24%，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 2014 年，但差异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8、2.62、1.44，2014 年、2014 年、2015 年存货周转率的基本保持稳定。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 （1）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371.41 万元、1,347.10 万元、-126.57 万元；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 2014 年减少 24.31 万元，2016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数。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4 元、8.98 元、-0.84 元。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

(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7	1,347.10	1,371.41
净利润	998.11	1,165.30	1,247.82
差异	-1,124.68	181.80	12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2.68%	115.60%	109.90%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9.90%、115.60%；2016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759.09 万元及预付账款较 2015 年初增加 296.55 万元等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原因详见本节“四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一) 资产构成分析”之“(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2、应收账款”。

###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

####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与上年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	3,272.78	5,334.23	936.60	4,397.63
营业收入	3,272.90	5,334.40	918.25	4,416.15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99.996%	99.997%		99.581%
-------------	---------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上升 20.79%，2016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占 2015 年度的 61.35%。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构成

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医院及第三方检验机构的各类医学诊断项目，为相关机构及病患提供临床诊断的决策信息。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的主要产品为各类体外生化诊断及免疫诊断试剂。

2016 年公司开始体外诊断仪器销售业务，尝试以体外诊断仪器销售带动诊断试剂的销售，2016 年 1-5 月体外诊断仪器销售业务规模较小。

### （1）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按照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类别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化产品	1,714.03	52.37%	3,033.56	56.87%	2,712.65	61.68%
免疫产品	1,416.01	43.27%	2,288.47	42.90%	1,671.04	38.00%
仪器类	111.92	3.42%	-	-	-	-
其他产品	30.82	0.94%	12.20	0.23%	13.94	0.32%
<b>合计</b>	<b>3,272.78</b>	<b>100.00%</b>	<b>5,334.23</b>	<b>100.00%</b>	<b>4,397.63</b>	<b>100.00%</b>

注：其他产品为清洗液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97.63 万元、5,344.23 万元、3,272.78 万元，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同比增长 21.30%，2016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年度的 61.35%。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936.60 万元，同比增长 21.30%；主要为生化产品较上年度增长 320.91 万元，同比增长 11.83%；免疫产品较上年度增长 617.43 万元，同比增长 36.95%。2016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年度 61.35%，其中生化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年度 56.50%，免疫产品主营业务收

入占上年度 61.88%，体外诊断试剂收入呈增长趋势。2016 年 1-5 月公司开始体外诊断仪器销售业务，并采取以仪器带动试剂销售的模式扩大公司销售规模，2016 年 1-5 月实现仪器销售 111.9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销网络逐渐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重视售后团队建设，建立了一支技术实力较强、响应能力及时且经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队伍为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类别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化产品	355.93	39.41%	801.01	58.15%	678.09	64.79%
免疫产品	424.10	46.96%	573.52	41.63%	365.83	34.96%
仪器类	109.51	12.12%	-	-	-	-
其他产品	13.64	1.51%	3.06	0.22%	2.64	0.25%
合计	903.18	100.00%	1,377.59	100.00%	1,046.56	100.00%

注：其他产品为清洗液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类别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化产品	1,358.10	57.31%	2,232.55	56.43%	2,034.56	60.71%
免疫产品	991.91	41.86%	1,714.95	43.34%	1,305.21	38.95%
仪器类	2.41	0.10%	-	-	-	-
其他产品	17.18	0.73%	9.14	0.23%	11.30	0.34%
合计	2,369.60	100.00%	3,956.64	100.00%	3,351.07	100.00%

注：其他产品为清洗液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351.06 万元、3,956.65 万元、2,369.60 万元；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 936.60 万元，同比增长 21.30%，同期毛利较上年增长 605.57 万元，增幅为 18.07%，毛利上升幅度低于销售收入增

长幅度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2.03 个百分点所致；2016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年的 61.35%，毛利占上年度的 59.89%，毛利和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年度的比例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毛利主要来源诊断试剂产品，报告期，生化产品、免疫产品占主营业务毛利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99.66%、99.77%、99.17%；公司 2016 年 1-5 月开始体外诊断仪器销售业务，2016 年 1-5 月体外诊断仪器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为 0.10%，仪器的销售毛利额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生化产品	79.23%	73.60%	75.00%
免疫产品	70.05%	74.94%	78.11%
仪器类	2.15%	-	-
其他产品	55.74%	74.92%	81.06%
主营业务毛利率	72.40%	74.17%	76.20%

注：其他产品为清洗液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76.20%、74.17%、72.40%，平均毛利率为 74.26%，其中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2.03 个百分点、2016 年 1-5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1.77 个百分点，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毛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各期产品的销售种类及客户结构并不完全一致，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呈小幅下降趋势。

## （2）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按照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2,114.46	64.61%	3,239.68	60.73%	2,719.19	61.83%
华中地区	354.86	10.84%	631.87	11.85%	442.29	10.06%
华北地区	177.97	5.44%	204.55	3.83%	169.48	3.85%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南地区	247.89	7.57%	373.74	7.01%	217.76	4.95%
华南地区	146.44	4.47%	326.41	6.12%	282.07	6.41%
东北地区	142.94	4.37%	307.15	5.76%	283.93	6.46%
西北地区	88.21	2.70%	250.82	4.70%	282.92	6.43%
合计	<b>3,272.78</b>	<b>100.00%</b>	<b>5,334.23</b>	<b>100.00%</b>	<b>4,397.63</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报告期内，来源于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的产品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89%、72.58%、75.45%。报告期内，公司在深耕华东地区市场同时，也积极建立全国性的营销网络，目前产品销售的业务范围已经覆盖全国。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535.15	59.25%	846.13	61.42%	675.80	64.57%
华中地区	125.11	13.85%	169.78	12.32%	102.97	9.84%
华北地区	87.95	9.74%	52.87	3.84%	34.46	3.29%
西南地区	60.76	6.73%	90.09	6.54%	46.40	4.43%
华南地区	38.48	4.26%	85.15	6.18%	65.68	6.28%
东北地区	34.61	3.83%	76.02	5.52%	60.34	5.77%
西北地区	21.12	2.34%	57.54	4.18%	60.91	5.82%
合计	<b>903.18</b>	<b>100.00%</b>	<b>1,377.58</b>	<b>100.00%</b>	<b>1,046.5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1,579.31	66.65%	2,393.55	60.49%	2,043.39	60.98%
华中地区	229.75	9.70%	462.10	11.68%	339.32	10.13%
华北地区	90.03	3.80%	151.68	3.83%	135.02	4.03%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南地区	187.13	7.90%	283.65	7.17%	171.36	5.11%
华南地区	107.96	4.56%	241.26	6.10%	216.38	6.46%
东北地区	108.33	4.57%	231.13	5.84%	223.58	6.67%
西北地区	67.09	2.83%	193.28	4.88%	222.00	6.62%
合计	<b>2,369.60</b>	<b>100.00%</b>	<b>3,956.65</b>	<b>100.00%</b>	<b>3,351.06</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报告期内，来源于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的产品毛利占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1.10%、72.17%、76.3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华东地区	74.69%	73.88%	75.15%
华中地区	64.74%	73.13%	76.72%
华北地区	50.59%	74.15%	79.67%
西南地区	75.49%	75.90%	78.69%
华南地区	73.72%	73.91%	76.71%
东北地区	75.78%	75.25%	78.75%
西北地区	76.06%	77.06%	78.47%
主营业务毛利率	<b>72.40%</b>	<b>74.17%</b>	<b>76.2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6.20%、74.17%、72.40%，平均毛利率为 74.26%，各地区的销售毛利率总体上较为稳定，2016 年 1-5 月华北地区的毛利率下降至 50.59%的主要原因为：华北地区 2016 年 1-5 月销售体外诊断仪器一台，销售收入 58.97 万元，体外诊断仪器的销售毛利率较低。

### (3)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按照销售模式划分

#### ①直销与经销模式下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

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为满足招标、配送需求，保证对重点终端用户的服务质量及更好地收集市场信息，公司部分产品直接销售给部分医院。公司通过参加学术会议或展览等各种渠道获取终端直销客户，公

司业务人员与各区域的医院定期保持联系，根据客户在不同时期的需求，适时推介公司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提供及时高效的售后服务。同时，医院会提出产品改进建议以及新的临床需求。通常公司根据终端医院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与客户进行业务往来。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公司采取合作服务的方式，通过提供产品的培训、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等协助经销商开发、维护客户。公司定期派专人参加经销商公司的销售会议，以了解目前终端客户的使用情况以及渠道分布、产品反馈等信息。同时，公司定期评审经销商的业绩，优胜劣汰，并根据市场需求对授权区域进行调整，以达到最优化利用资源。

## ②定价机制

公司产品定价机制采用成本与市场相结合的定价原则。公司考虑产品的生产成本、与客户业务关系紧密度因素、市场综合水平、终端医院临床收费水平、业内对公司品质的认可水平、抢占市场因素等，对于产品定价基本参照国内品牌的市场平均价格制定。公司与经销商的定价主要考虑所在区域同类产品的价格水平、合同约定的产品销售数量因素。直销终端医院的价格则更多的考虑各地临床收费差异，结合中标价格水平等进行谈判。

## ③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和利益分配机制

公司与客户的销售结算主要为采取银行汇款方式收款。

在货款结算方面，公司原则上采取款到发货的形式，即经销商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后，需全额支付合同（订单）款项，公司于收款后安排发货。对于某些规模大且交易频繁的经销商，公司会对其规模、往年与公司的交易情况等信息进行评估后，经审批是否给予以及给予经销商何种信用政策。公司一般会设定一个授信额度，在账期内结清欠款即可；对于某些经销商，公司会给予1-3个月的还款缓冲期，经销商可在约定还款日对账后付清上月款项。终端医院客户一般有对该类产品的常规回款时间，公司根据谈判情况给予其1-12个月的账期。

公司针对经销商与直销终端客户制定的价格水平不同，为充分运用经销商

的终端用户资源、加快销售回款速度、降低销售管理费用，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实现产品销售。并在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经销价格基础上，公司将降低的直销客户维护费用部分转让给经销商，给予其一定的价格优惠，以实现双方合理的利益分配。

④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客户数量(家)	金额	比例	客户数量(家)	金额	比例	客户数量(家)	金额	比例
经销	419	2,978.72	91.01%	436	5,328.63	99.89%	399	4,393.90	99.92%
直销	26	294.06	8.99%	5	5.60	0.11%	12	3.72	0.08%
合计	445	3,272.78	100%	441	5,334.23	100%	411	4,397.63	100%

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模式为经销与直销相结合，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总体数量逐期增长，2014年、2015年公司直销收入为零星销售，2016年1-5月公司将部分经销客户转为直销客户，但整体直销收入的占比仍较低，公司的销售模式仍然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843.16	93.36%	1,377.31	99.98%	1,046.00	99.95%
直销	60.01	6.64%	0.27	0.02%	0.57	0.05%
合计	903.18	100%	1,377.58	100%	1,046.57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2,135.55	90.12%	3,951.31	99.87%	3,347.91	99.91%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234.05	9.88%	5.33	0.13%	3.16	0.09%
合计	2,369.60	100%	3,956.65	100%	3,351.06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76.20%、74.17%、72.40%，平均毛利率为 74.26%，其中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2.03 个百分点、2016 年 1-5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1.77 个百分点。公司 2016 年 1-5 月毛利率为 72.40%，其中经销为 71.69%、直销为 79.59%，毛利率波动较小。

#### (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所属板块	2016年1-5月/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 毛利率
SZ.300439	美康生物	创业板	71.35%	68.75%	67.43%	<b>69.18%</b>
SZ.300406	九强生物	创业板	77.77%	78.23%	78.37%	<b>78.12%</b>
SZ.300463	迈克生物	创业板	76.09%	74.72%	75.53%	<b>75.45%</b>
SZ.300289	利德曼	创业板	56.29%	57.85%	61.85%	<b>58.66%</b>
NEEQ.835541	康美生物	新三板	68.59%	68.62%	71.26%	<b>69.49%</b>
平均值			<b>70.02%</b>	<b>69.63%</b>	<b>70.89%</b>	<b>70.18%</b>
普瑞柏			<b>72.40%</b>	<b>74.17%</b>	<b>76.20%</b>	<b>74.26%</b>
美康生物、九强生物、迈克生物 平均值			<b>75.07%</b>	<b>73.90%</b>	<b>73.78%</b>	<b>74.25%</b>

注：美康生物、九强生物为体外诊断试剂毛利率；迈克生物为自产体外诊断试剂毛利率；利德曼、康美生物为主营业务毛利率；同行业可比公司为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公司为 2016 年 1-5 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6.20%、74.17%、72.40%，平均毛利率为 74.26%，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为 70.18%，公司的平均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4.08 个百分点。同行业公司利德曼、康美生物的毛利率为主营业务毛利率，包含毛利率较低的体外诊断仪器等项目；美康生物、九强生物、迈克生物均为体外诊断试剂毛利率，与公司毛利率较为可比，其平均毛利率为 74.25%，与公司毛利率较为接近。

#### (5) 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一）业务的收入结构”之说明。

##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与上年变动	
营业收入	3,272.90	5,334.40	20.79%	4,416.1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272.78	5,334.23	21.30%	4,397.63
营业成本	903.30	1,377.75	30.02%	1,059.6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903.18	1,377.58	31.63%	1,046.57
毛利	2,369.60	3,956.65	18.07%	3,351.06
营业利润	1,121.03	1,316.34	-2.36%	1,348.22
利润总额	1,175.57	1,328.98	-5.89%	1,412.18
净利润	998.11	1,165.30	-6.61%	1,247.82

如上表所示： 2015 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较 2014 年下降 2.36%、5.89% 和 6.61%，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1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2.03 个百分点； 2 、公司期间费用率上升： 2015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4.17 个百分点。

2016 年 1-5 月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占 2015 年的 85.16% 、 88.46% 和 85.56% ，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占 2015 年的比例为 61.35% ， 2016 年 1-5 月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占 2015 年的比例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的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 2016 年 1-5 月期间费用较为稳定，未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同比例增长， 2016 年 1-5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 2015 年的 45.33% ，期间费用率较 2015 年下降至 35.55% ，较 2015 年下降 12.75 个百分点。

## （三）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284.52	8.69%	594.81	11.15%	498.44	11.29%

管理费用	874.55	26.72%	1,964.87	36.83%	1,445.99	32.74%
财务费用	4.66	0.14%	7.35	0.14%	-3.43	-0.08%
期间费用合计	1,163.73	35.55%	2,567.03	48.12%	1,941.00	43.95%
营业收入	3,272.90		5,334.40		4,416.1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941.00 万元、2,567.03 万元、1,163.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95%、48.12%、35.55%，平均期间费用率为 42.5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121.64	299.19	272.99
差旅费	59.13	99.60	108.66
业务招待费	42.52	75.43	47.68
运杂费	24.48	48.42	35.86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4.10	24.09	1.02
会展费	2.50	14.09	5.72
办公费	4.07	17.32	14.82
招标费	10.78	7.86	9.20
培训费	2.10	0.67	1.00
其他	3.20	8.14	1.50
合计	284.52	594.81	498.44

###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361.89	935.24	788.06
工资	251.73	401.82	315.82
差旅费	76.17	118.13	83.92
折旧费	34.55	66.13	57.89
房租费	22.91	48.86	45.72

展会费	16.95	56.34	16.00
汽车费	16.83	22.21	22.78
中介服务费	19.90	8.53	3.13
办公费	12.82	27.83	36.32
业务招待费	11.19	19.07	15.77
税金	9.71	11.75	3.16
摊销	6.91	16.59	1.38
保险费	3.74	9.77	5.30
认证审查费	1.60	4.88	9.04
技术服务费	1.33	29.71	-
检验费	1.33	17.11	4.41
装潢费	-	0.54	3.20
股份支付	-	132.90	-
其他	24.97	37.45	34.09
<b>合计</b>	<b>874.55</b>	<b>1,964.87</b>	<b>1,445.99</b>

###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37	7.33	25.43
减：利息收入	0.27	0.86	29.56
手续费	0.57	0.88	0.71
<b>合计</b>	<b>4.66</b>	<b>7.35</b>	<b>-3.43</b>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5 年期间费用率较 2014 年上升 4.1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2 月，公司股东卓伟奇、许国和、王宗彪将持有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孙炳杰，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人民币 5,294.65 万元为基础扣除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净利润计算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132.90 万元，占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 2.49%。2016 年 1-5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 2015 年的 45.33%，营业收入占 2015 年的比例为 61.35%，期间费用率较 2015 年下降至 35.55%，较 2015 年下降 12.75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公司确认了股份支付及 2016 年 1-5 月随着公司收入的提高，公司研发费用占比相对下降。

#### （四）重大投资、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主要税种及享受的主要财政

## 税收优惠

### 1、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账面结存资金进行了短期理财投资，全部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21	7.15	-

###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0.67	-7.65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85	30.35	72.58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21	7.15	-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			

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0	7.43	-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58.71	-
<b>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65.96</b>	<b>-113.10</b>	<b>64.93</b>
减：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金额	9.89	-16.97	9.74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56.07</b>	<b>-96.13</b>	<b>55.19</b>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净损益			
<b>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b>	<b>56.07</b>	<b>-96.13</b>	<b>55.19</b>

### 3、政府补助

（1）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备注
<b>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b>				
宁波市2014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补助	-	-	19.64	与收益相关
市级工程中心补助	-	20.00	2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中小微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助	4.64	-	4.13	与收益相关
园区2013年奖励款	-	-	15.00	与收益相关
水利基金减免	-	3.25	0.97	与收益相关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	3.75	-	与收益相关
海洋生物源的氨基葡萄糖类生化诊断科技项目专项资金	-	-	1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标准优评审补助	-	0.20	-	与收益相关
汽车节能补贴	-	0.30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奖	0.10	-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企业奖励款	3.00	-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企业科技创新补助	46.00	-	-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知名商标奖励	2.00	-	-	与收益相关
<b>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b>				
基于海洋生物源的氨基葡萄糖类生化诊断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1.11	2.85	2.85	与资产相关
<b>合 计</b>	<b>56.85</b>	<b>30.35</b>	<b>72.58</b>	

#### 4、主要税种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

##### (1) 公司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 不同税率主体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具体税率情况
宁波友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2) 税收优惠

根据甬高企认认领(2013)7号文《关于公布宁波市2013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宁波普瑞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33100160，发证日期为2013年10月10日，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公司2016年1月1日至5月31日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计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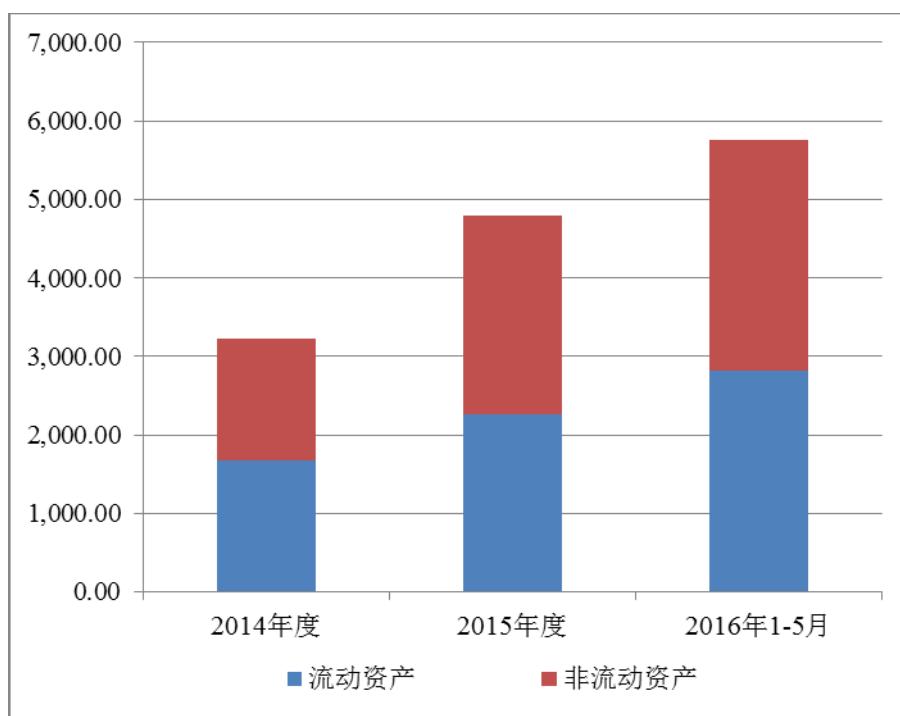
### （3）征收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为查账征收纳税方式。

##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817.65	48.90%	2,255.84	47.06%	1,677.19	52.05%
非流动资产	2,944.57	51.10%	2,537.53	52.94%	1,545.26	47.95%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总额	5,762.22	100.00%	4,793.37	100.00%	3,222.44	100.00%

从资产规模的增长来看，2015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1,570.93万元，增长48.75%；2016年5月末的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968.85万元，增长20.21%。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厂区建设投资，以及公司累计盈余不断增加所致。

从资产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1,677.19万元、2,255.84万元、2,817.65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05%、47.06%、48.90%。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545.26万元、2,537.53万元、2,944.57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95%、52.94%、51.10%。2015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比超过流动资产占比是由于公司新厂区“年产2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平台项目”在建工程增长961.10万元所致。2016年5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比较2015年年末略有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较为稳定，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平均比例为49.34%，占比较为稳定。

##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87	0.58%	0.18	0.12%	1.25	0.27%
银行存款	234.29	72.13%	4.21	2.80%	456.40	99.73%
其他货币资金	88.62	27.29%	146.12	97.08%	-	-
合计	324.78	100.00%	150.51	100.00%	457.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57.65万元、150.51万元、324.78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1.45 万元、636.69 万元、1,395.79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82.80	99.07%	69.14
1-2 年	4.23	0.30%	0.42
2-3 年	0.92	0.07%	0.18
3-4 年	7.63	0.55%	3.81
4-5 年	0.20	0.01%	0.16
合计	<b>1,395.79</b>	<b>100.00%</b>	<b>73.71</b>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24.06	98.02%	29.80
1-2 年	4.66	0.73%	0.47
2-3 年	7.77	1.22%	0.54
3-4 年	0.20	0.03%	0.10
合计	<b>636.69</b>	<b>100.00%</b>	<b>30.91</b>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73.48	98.35%	23.67
1-2 年	7.77	1.61%	0.27
2-3 年	0.20	0.04%	0.04
合计	<b>481.45</b>	<b>100.00%</b>	<b>23.98</b>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重
2016 年 5 月 31 日			
1	宁波市第六医院	223.01	15.98%
2	杭州百善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63.98	11.75%
3	宁波市正源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93.64	6.71%

4	上海齐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7.47	5.55%
5	上海旭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7.74	4.13%
	<b>合计</b>	<b>615.84</b>	<b>44.12%</b>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上海齐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9.92	14.12%
2	杭州百善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69.41	10.90%
3	上海旭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2.48	8.24%
4	沈阳玺恒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9.07	4.57%
5	上海迪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05	4.41%
	<b>合计</b>	<b>268.93</b>	<b>42.24%</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上海齐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1.58	12.79%
2	上海琦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49	7.37%
3	上海旭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1.82	6.61%
4	福州莱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32	6.30%
5	武汉华源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04	4.99%
	<b>合计</b>	<b>183.25</b>	<b>38.06%</b>

**(3) 应收账款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481.45 万元、636.69 万元、1,395.79 万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8.35%、98.02%、99.07%，公司应收账款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155.24 万元，增长 32.24%；2016 年 5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759.10 万元，2016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① 2016 年 1-5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72.90 万元，2016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占 2015 年度的 61.35%，呈增长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大，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②2016 年 1-5 月公司将部分经销业务转为直销，**2016 年 1-5 月实现直销收入 294.06 万元，直销客户的回款周期通常高于经销客户**，导致公司应收最终客户的应收账款增加；③公司 2016 年 1-5 月公司开展仪器销售，仪器销售的应收款账期通常较长；④2016 年 1-5 月公司收购友恒医疗，合并范围变化导致新增子公司应收账款。公司主要客户付款及时、信用状况良好。

**(4)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情况分析**

公司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证券代码	SZ.300439	SZ.300406	SZ.300463	SZ.300289	NEEQ.835541	普瑞柏
公司简称	美康生物	九强生物	迈克生物	利德曼	康美生物	
所属板块	创业板	创业板	创业板	创业板	新三板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30.00%	30.00%	30.00%	5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4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8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中 3 年以上比例低于康美生物，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481.45 万元、636.69 万元、1,395.79 万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8.35%、98.02%、99.07%。报告期末，公司 99.07% 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公司已采取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

公司 2016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 3,272.90 万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1,395.79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 90% 以上款项已经收回，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的期末余额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23.74	28.27	52.63
1 至 2 年	1.08	0.83	0.01
2 至 3 年	0.83	0.01	13.26
3 至 4 年	0.01	-	-
合 计	325.66	29.11	65.90

(2) 预付款项情况说明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2016年5月末预付款项增加主要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部分材料集中采购导致的预付的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组合分类的期末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84.20	53.10%	15.18
关联方组合	17.09	10.78%	-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57.29	36.12%	-
<b>合计</b>	<b>158.58</b>	<b>100.00%</b>	15.18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69.14	33.94%	7.19
关联方组合	33.32	16.36%	-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101.25	49.70%	-
<b>合计</b>	<b>203.71</b>	<b>100.00%</b>	7.19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50.10	26.39%	3.62
关联方组合	35.51	18.70%	-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104.25	54.91%	-
<b>合计</b>	<b>189.86</b>	<b>100.00%</b>	3.62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79.93	102.46	85.61
土地履约保证金	40.50	40.50	81.00
股权转让款	21.37	-	-
员工备用金	13.56	57.83	20.56
房屋租赁押金	3.23	2.92	2.69

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158.58	203.71	189.86
坏账准备	15.18	7.19	3.62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143.40	196.52	186.24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重
<b>2016年5月31日</b>			
1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北分局	40.50	25.54%
2	施静娜	17.09	10.78%
3	张敏辉	8.09	5.10%
4	广东五洲采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28	4.60%
5	长春赛诺迈德医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00	4.41%
<b>合计</b>		<b>79.96</b>	<b>50.43%</b>
<b>2015年12月31日</b>			
1	胡臻华	40.86	20.06%
2	王祎	29.37	14.42%
3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北分局	40.50	19.88%
4	长春赛诺迈德医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00	3.44%
5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	6.00	2.95%
<b>合计</b>		<b>123.73</b>	<b>60.75%</b>
<b>2014年12月31日</b>			
1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北分局	81.00	42.66%
2	王祎	29.37	15.47%
3	胡臻华	6.65	3.50%
4	张敏辉	5.54	2.92%
5	许国和	5.14	2.71%
<b>合计</b>		<b>127.70</b>	<b>67.26%</b>

(4) 其他应收款情况说明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往来款、土地履约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及股权转让款等。公司预付关联方施静娜的股权转让款及应收王祎及许国和的往来款的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及“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预付股权转让款 21.37 万元已全部收回。

## 5、存货

### (1) 存货余额及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制半成品	194.96	29.03%	96.69	16.66%	60.90	12.97%
原材料	232.10	34.55%	246.07	42.39%	265.36	56.50%
库存商品	139.04	20.70%	109.70	18.90%	67.20	14.31%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35.61	5.30%	33.65	5.80%	43.54	9.27%
在产品	63.17	9.40%	79.71	13.73%	32.64	6.95%
发出商品	6.82	1.02%	14.72	2.54%	-	-
合计	<b>671.71</b>	<b>100.00%</b>	<b>580.54</b>	<b>100.02%</b>	<b>469.64</b>	<b>100.00%</b>

### (2) 存货情况说明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9.64 万元、580.54 万元、671.71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10.90 万元，增长 23.61%；2016 年 5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91.17 万元，增长 15.70%。2015 年存货上升的主要原因为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的上升，2015 年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936.60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的提高。

## 6、其他流动资产

###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	650.46	-

待摊费用	30.03	42.92	40.29
合计	<b>30.03</b>	<b>693.38</b>	<b>40.29</b>

## (2) 其他流动资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银行理财产品、待摊费用，其中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账面结存资金进行了短期委托理财投资，全部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2.54 万元、619.18 万元和 636.74 万元，具体如下：

类别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b>一、固定资产原值</b>	<b>1,092.04</b>	<b>973.86</b>	<b>818.46</b>	
机器设备	759.26	722.20	614.46	
运输设备	256.46	179.52	135.58	
办公及电子设备	76.32	72.14	68.42	
<b>二、累计折旧</b>	<b>455.29</b>	<b>354.68</b>	<b>215.93</b>	
机器设备	269.47	233.09	156.42	
运输设备	134.57	78.70	36.56	
办公及电子设备	51.25	42.89	22.95	
<b>三、固定资产净值</b>	<b>636.75</b>	<b>619.18</b>	<b>602.53</b>	
机器设备	489.79	489.11	458.04	
运输设备	121.89	100.82	99.02	
办公及电子设备	25.07	29.25	45.47	
<b>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b>636.74</b>	<b>619.18</b>	<b>602.54</b>	
机器设备	489.79	489.11	458.04	
运输设备	121.89	100.82	99.02	
办公及电子设备	25.07	29.25	45.47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636.74 万元，其中主要为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76.92%。

## 8、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万元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年产 2 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平台项目	1,490.88	1,042.28	81.19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面在建工程余额 1,490.88 元，系公司位于宁波市通惠路 999 号的年产 2 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平台项目厂房及办公设施建设，工程于 2015 年 1 月开工建设，项目主体厂房和办公楼基础建设已于 2016 年 9 月份完成竣工验收。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新厂区的厂房和办公楼建筑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未结转固定资产。

##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8.04 万元、811.46 万元和 804.54 万元，具体如下：

类别	单位：万元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837.05	837.06	837.05
土地使用权	829.43	829.43	829.43
软件	7.63	7.63	7.63
二、累计摊销	32.51	25.60	9.01
土地使用权	24.88	17.97	1.38
软件	7.63	7.63	7.63
三、无形资产净值	804.54	811.46	828.04
土地使用权	804.54	811.46	828.04

软件	-	-	-
<b>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b>	<b>804.54</b>	<b>811.46</b>	<b>828.04</b>
土地使用权	804.54	811.46	828.04
软件	-	-	-

## 10、资产减值准备

###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要求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依据详见本节“一、报告期内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之说明。

### (2) 公司实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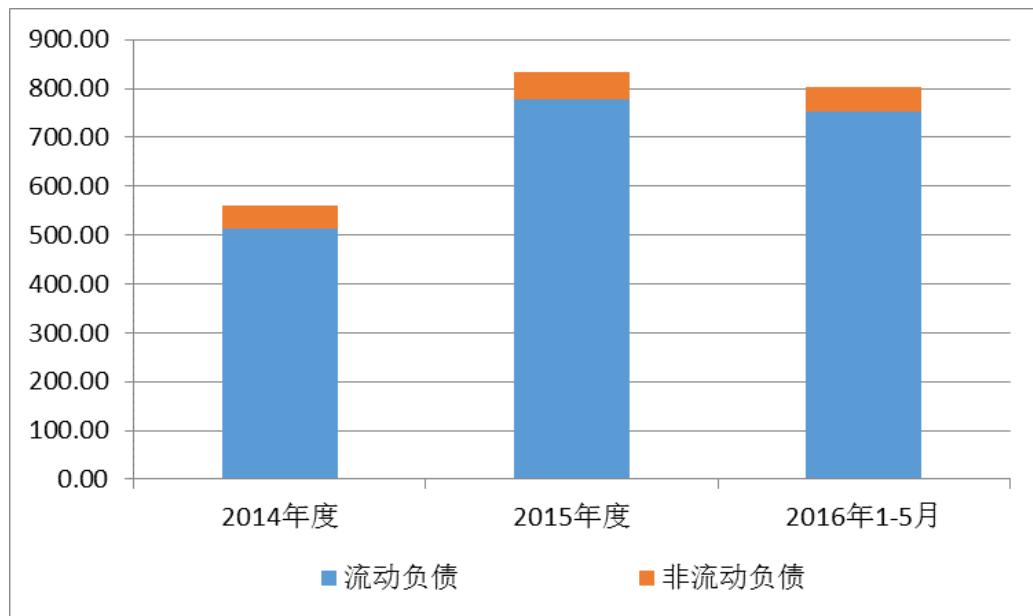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88.89	38.10	27.60
其中：应收账款	73.71	30.91	23.98
其他应收款	15.18	7.19	3.62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制定的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稳健和公允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 (一) 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752.39	93.68%	777.29	93.38%	512.88	91.64%
非流动负债	50.72	6.32%	55.08	6.62%	46.76	8.36%
负债总额	<b>803.11</b>	<b>100.00%</b>	<b>832.37</b>	<b>100.00%</b>	<b>559.64</b>	<b>100.00%</b>

从公司负债的规模增长来看，2015年末的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272.73万元，增长48.73%；2016年5月末的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29.26万元，下降3.52%。

从负债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平均比例分别为92.90%、7.10%，占比较为稳定。

## （二）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卓伟奇、王袆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280.59	273.93	140.59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37.29%	35.24%	27.41%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34.94%	32.91%	25.12%

(2) 应付账款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材料款	276.10	272.13	135.62
设备款	4.49	1.80	4.97
合计	<b>280.59</b>	<b>273.93</b>	<b>140.59</b>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比重
<b>2016年5月31日</b>			
1	上海东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	43.03	15.34%
2	北京安百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00	11.40%
3	厦门市裕泰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30.32	10.80%
4	东莞市汉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2.25	11.49%
5	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46	5.51%
<b>合计</b>		<b>153.06</b>	<b>54.54%</b>
<b>2015年12月31日</b>			
1	上海念迪贸易商行	111.98	40.88%
2	上海东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	71.72	26.18%
3	杭州利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18	12.84%
4	厦门市裕泰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12.96	4.73%
5	上海蓝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9.84	3.59%
<b>合计</b>		<b>241.68</b>	<b>88.22%</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杭州利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95	26.28%
2	上海东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	35.68	25.38%
3	厦门市裕泰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9.17	6.52%
4	上海蓝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8.55	6.08%
5	北京安百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0	4.69%
<b>合计</b>		<b>96.95</b>	<b>68.95%</b>

**(4) 应付账款情况说明**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支付给供应商的采购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40.59 万元、273.93 万元、280.5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12%、32.91% 和 34.94%。

**3、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种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1.01	54.26	50.18
企业所得税	113.12	62.30	39.32
个人所得税	3.46	3.08	2.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9	3.80	3.51
教育费附加	4.14	2.71	2.51
水利基金	0.51	-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0.30	0.26	0.17
印花税	0.17	0.13	0.10
<b>合计</b>	<b>208.50</b>	<b>126.54</b>	<b>97.93</b>

**4、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1.04	-	-

## 5、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2.32	25.67	7.71
房屋租赁费	-	-	1.02
代扣代缴款	7.18	4.10	3.25
代垫费用	4.03	7.26	0.79
罚款	0.10	-	-
合计	<b>13.64</b>	<b>37.04</b>	<b>12.7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代扣代缴款及代垫费用，总金额较小。

## 6、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补贴文件	支付单位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基于海洋生物源的氨基葡萄糖类生化诊断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2年度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2】107号、甬财政教【2012】1087号)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14.01	15.12	17.97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余额分别为17.97万元、15.12万元和14.01万元。

##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 (一) 股东权益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50.00	150.00	150.00
资本公积	132.90	132.90	-
盈余公积	75.00	75.00	75.00
未分配利润	4,601.21	3,603.10	2,43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4,959.11</b>	<b>3,961.00</b>	<b>2,662.80</b>
少数股东权益	-	-	-
合计	<b>4,959.11</b>	<b>3,961.00</b>	<b>2,662.80</b>

### (二) 股本情况说明

股本情况说明,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之说明。

##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卓伟奇, 实际控制人卓伟奇、王祎夫妇为公司的关联方。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柏睿科	卓伟奇持有其 35.71%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卓炜投资	卓伟奇持有其 0.174%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祎持有其 99.826%的份额

3	和普众成	卓伟奇持有其 47.88%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祎持有其 16%的份额
4	元哲睿和	卓伟奇持有其 47.88%的份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祎持有其 16%的份额
5	上海迪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卓伟奇母亲苏幼珍持有其 51%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王祎持有其 49%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6	科睿生物国际有限公司(CORE BIO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卓伟奇持有其 60%的股权、许国和、王宗彪分别持有其 20%的股权，王宗彪担任其董事

注：科睿生物国际有限公司正在注销过程中

###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友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100%股权

### 4、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宗彪	直接持有普瑞柏 13.364%的股权，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	许国和	直接持有普瑞柏 13.364%的股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万实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俞平锋配偶王建芬持有其 9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俞平锋配偶王建芬的父亲王守华持有其 1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2	宁波鹏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俞平锋配偶王建芬持有其 3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3	上海经力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宗彪的妻弟吕星持有其 50%的股权，并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宗彪妻弟媳俞文倩持有其 50%的股权，并任监事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以上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的关联方，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越炜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宁波办事处	卓伟奇为其负责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完成注销
2	宁波市海曙友立医疗器械经营部	卓伟奇持有其 40%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注销
3	上海念迪贸易商行	王祎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获发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4	宁波海曙普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王祎父亲王信号持有其 8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王祎持有其 2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完成注销
5	宁波海曙研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王祎持有其 8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许国和配偶邵国英持有其 2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已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完成注销
6	宁波海曙友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王祎母亲陈香庆持有其 8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完成注销
7	上海纽曼斯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3 月，王宗彪持有其 4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16 年 3 月转让与第三方
8	上海纽曼斯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虹口分公司	上海纽曼斯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设立的分公司，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5 月，王宗彪担任其负责人；已于 2016 年 5 月变更第三方为其负责人
9	宁波海曙兴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王祎之弟王辉持有其 6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许国和妻子邵国英持有其 4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已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完成注销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16 年度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当期 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主 营业务收 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主 营业务收 入的比例
上海迪班生 物科技有限 公司	销售试剂	92.94	2.84%	706.55	13.25%	667.91	15.19%
上海纽曼斯 医疗器械技 术有限公司	销售试剂	-	-	0.60	0.01%	0.91	0.02%

## (2)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16 年度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当期同 类采购的 比例	金额	占当期同 类采购的 比例	金额	占当期同 类采购的 比例
上海迪班生 物科技有限 公司	采购材料	13.26	1.46%	2.37	0.13%	1.95	0.15%
上海念迪 贸易商行	采购材料	330.36	36.36%	1,031.38	58.54%	459.26	35.06%
上海纽曼斯 医疗器械技 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	-	57.46	4.39%
宁波海曙 研友生物 技术有限 公司	采购材料	-	-	-	-	49.14	3.75%

## (3) 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邵国英（注）	房屋租赁	0.75	1.40	1.20

注：邵国英为公司股东许国和配偶。

#### (4) 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的业务发生期间	
			起始日	终止日
卓伟奇、王祎	普瑞柏	500.00	2012年10月8日	2015年10月31日
卓伟奇（注1）	普瑞柏	140.00	2012年10月12日	2015年10月12日
卓伟奇、王祎（注2）	普瑞柏	1,200.00	2015年2月13日	2020年12月31日
卓伟奇	普瑞柏	5,000.00	2016年4月7日	2021年4月7日

注 1：卓伟奇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东坊支行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签署了编号为“04004DY2012029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卓伟奇将其自有的房产进行抵押，抵押担保金额为 14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

注 2：卓伟奇、王祎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签订的编号为“04004BY20158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 2016 年 4 月 7 日不在使用。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股权收购

2016 年 1 月，公司与施静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施静娜持有的宁波友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9.18 万元。该转让价格以宁波友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人民币 73.97 万元为基础确定，公司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后经双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格改按宁波友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最终确认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2.08 万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预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17.09 万元已经收回。

### (2) 固定资产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念迪贸易商行	设备	-	-	107.60

### (3)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王祎、许国和和孙炳杰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金额	期间	起始日	到期日
王袆	600.00	2014 年度	2014 年 4 月 4 日	2014 年 12 月 5 日
王袆	100.00	2014 年度	2014 年 5 月 13 日	2014 年 12 月 5 日
许国和	28.00	2014 年度	2013 年 10 月 29 日	2014 年 5 月 5 日
孙炳杰	10.00	2015 年度	2015 年 2 月 3 日	2015 年 8 月 6 日

2014 年王袆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借款金额分别为 600 万元、100 万元，期限分别为 2014 年 4 月 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2014 年 5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约定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上述借款已于到期日前全部收回，利息 29.37 万元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收回。**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许国和、孙炳杰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未约定利息情况，上述借款已于到期日前全部收回。**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测算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税前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0.58 万元、0.29 万元，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较小。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余额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应收账款</b>			
上海纽曼斯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	5.08	5.08
上海迪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8.05	-
<b>预付账款</b>			
上海念迪贸易商行	-	-	14.06
上海纽曼斯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	0.24	-
<b>其他应收款</b>			
孙炳杰	-	-	1.00
许国和	-	3.95	5.14

施静娜	17.09	-	-
王袆	-	29.37	29.37

## (2) 应付关联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应付账款</b>			
上海纽曼斯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	111.98	3.71
上海迪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6	-	-
<b>其他应付款</b>			
孙炳杰	1.75	7.26	-

## 4、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偶然性关联交易由各方协商确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进行关联交易。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宁波普瑞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都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方及关联董事、股东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2016年8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卓伟奇、王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普瑞柏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或督促签订交易协议，确保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

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标准,严格遵守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程序并予以及时披露,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操纵、指示公司或者公司的有关人员,使得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以上承诺于承诺函签署生效,在公司存续期间且承诺人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公司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以上承诺事项若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因违反承诺而取得的一切利益归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根据 2016 年 7 月 10 日《宁波普瑞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发起人会议决议的规定,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换领了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7960358812 的《营业执照》。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立保函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种 类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支付保函	88.62	88.62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 承诺事项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东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4004DY2015801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证号甬国用 2015 第 0500004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抵押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65.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

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对应的授信业务已经终结，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四）股份支付

2015 年 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卓伟奇将持有的公司 3.00% 的股权，以零元的价格赠予孙炳杰；许国和将持有的公司 1.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8.32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炳杰；王宗彪将持有的公司 1.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8.32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炳杰。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人民币 5,294.65 万元为基础，扣除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净利润后，作为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公允价值 2,990.95 万元，从而确定孙炳杰取得公司股份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149.55 万元，与其成本之间计算的差额计人民币 132.90 万元作为股份支付金额计入管理费用。

### 九、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资产评估情况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出具《宁波普瑞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355 号）。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波普瑞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5,757.35 万元，评估值 6,071.5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790.85 万元，评估值 776.8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4,966.50 万元，评估值 5,294.65 万元，评估增值 328.15 万元，增值率 6.61%。

详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合计	2,599.45	2,758.83	159.38	6.13
货币资金	236.64	236.64	-	-
应收账款净额	1,210.23	1,210.23	-	-
预付账款净额	324.81	324.81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141.20	141.20	-	-
存货净额	657.41	816.78	159.38	24.24
其他流动资产	29.17	29.17	-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7.90	3,312.66	154.76	4.90
长期股权投资	252.60	252.10	-0.50	-0.20
固定资产净额	597.46	632.94	35.48	5.94
在建工程净额	1,490.88	1,567.50	76.62	5.14
无形资产净额	804.54	847.71	43.17	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1	12.41	-	-
三、资产总计	5,757.35	6,071.49	314.14	5.46
四、流动负债合计	740.13	740.13	-	-
短期借款	200.00	200.00	-	-
应付账款	276.45	276.45	-	-
预收账款	37.62	37.62	-	-
应付职工薪酬	10.64	10.64	-	-
应交税费	202.74	202.74	-	-
应付利息	1.04	1.04	-	-
其他应付款	11.63	11.63	-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50.72	36.71	-14.01	-27.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71	36.71	-	-
递延收益	14.01	-	-14.01	-100
六、负债总计	790.85	776.84	-14.01	-1.77
七、净资产	4,966.50	5,294.65	328.15	6.61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 (一) 股利分配政策

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的修订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的，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1、利润分配的一般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的1/2以上表决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资本	2016年1-5月/2016年5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波友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00	257.47	245.21	127.13	-7.39

##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一）产品研发及技术更替的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具有科技含量高、对人员素质要求高、研发及产品注册周期较长等特点。这些特征一方面决定公司在研发和人才梯队的培养等方面的高投入，另一方面公司的研发成果想要转化为量产产品需要较长的周期。在生化诊断和免疫诊断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下，若公司产品研发水平提升缓慢，无法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导致无法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满足市场的要求，公司目前所掌握的专有技术可能被同行业更先进的技术所代替，将对未来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及保持良好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经销商的成本和管理风险

目前，体外诊断行业的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产品开发以及部分售中、售后服务，而流通和分销则多依靠在全国各地的专业经销商完成。随着《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等控费政策的推进，未来体外诊断行业的流通环节利润将面临极大的压力。这种情况下，体外诊断行业的生产企业对渠道商的

整合提升议价能力、中间渠道商集中度提升或向下游服务延伸提升对上游的议价能力势必成为趋势。随着生产企业销售渠道的拓展，经销商数量持续增加，公司对经销商的培训管理、组织管理以及风险管理的难度也在加大。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一旦经销商出现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等行为，或者公司与经销商发生纠纷，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出现区域性下滑，对公司的市场推广产生不利影响。

### （三）人才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和生产涉及生物、化学、物理及材料学等诸多专业领域，是一个跨越多学科的行业，具有知识密集和技术密集的特点。目前国内院校普遍没有专设的专业，人才培养全部依靠企业自身，高端人才较为稀缺。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演变，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剧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等方面提供有竞争力的待遇，可能造成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行业内专业技术人员地位较高，各家公司对技术人员的争夺较为激烈，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直接关系到公司研发技术与产品竞争力，如果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将对公司正常发展造成较大影响。

### （四）产品质量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作为一种特殊的医疗器械产品，直接关系到医疗诊断的准确性，因此其质量尤其重要。为确保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质量，公司在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对温度、洁净度等有十分严格的要求。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问题。公司设有质量部，负责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编制与修改工作，检查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情况，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对公司产品的质量进行全面控制。虽然公司已经通过了 ISO13485 以及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且在安全生产、操作流程和质量控制等方面有一系列严格的制度、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未因质量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在生产、运输等方面一旦维护或操作不当，可能导致质量事故的发生，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

## （五）行业监管风险

我国体外诊断试剂现按照医疗器械进行监管，因此体外诊断试剂和体外诊断仪器的行政主管部门均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生产和经营必须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同时，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生产和经营，还必须受到《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约束。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满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出现违法、违规等现象，则可能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 （六）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定位于体外诊断产品的提供商，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的主要产品为各类体外生化诊断及免疫诊断试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76.20%、74.17%、72.40%，平均毛利率为 74.26%，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但总体保持稳定。体外诊断试剂国内公司众多且各类产品具有一定的同质性，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所面临同行业的竞争将会加剧，公司为了保证和提高市场份额，公司销售产品价格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此外，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如果未来公司的客户资源、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动，公司将面临体外诊断试剂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6 年 1-5 月公司已经开始体外诊断仪器的销售，仪器的销售毛利率通常较低，公司子公司友恒医疗开展外购体外诊断试剂销售，由于同行业公司体外诊断仪器和外购试剂销售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整体综合毛利率可能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 （七）原材料进口依赖及采购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化学制品、抗原、抗体、酶等生物制品，由于目前体外诊断试剂的主要原材料国内生产厂家技术水平、生产能

力等原因，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的主要原材料存在对国外产品的依赖且将继续持续一段时间，公司存在对原材料进口依赖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819.48 万元、1,448.42 万元和 543.77 万元，占公司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56%、82.21% 和 59.85%，如果公司主要供应商因经营状况不佳或者双方业务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未能及时足额地供应公司主要原材料，将会有对公司的生产在一定时间内造成不利影响。

### （八）应收账款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481.45 万元、636.69 万元、1,395.79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呈逐年上升的趋势。虽然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98.35%、98.02%、99.07%，且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但如果公司不能合理的控制应收账款的规模，或者主要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有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九）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3 年 10 月，根据甬高企认认领〔2013〕7 号文《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3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享受减按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6 年 1 月，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修订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提高了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的认定标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或者公司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导致公司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卓伟奇、王袆夫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69.492% 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卓伟奇为公司董事长、王

祎为公司董事，虽然其所占董事会成员人数未超过半数，且公司已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及措施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但其仍有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安排、财务及重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重大影响，从而可能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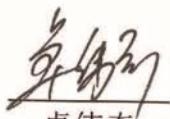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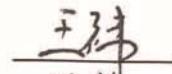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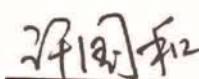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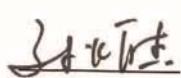
（正文完）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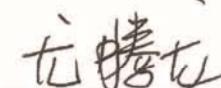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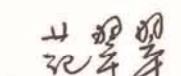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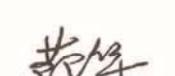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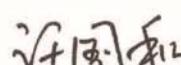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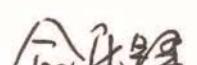
董事：

  
卓伟奇  
王伟  
王宗彪  
许国和  
孙炳杰

监事：

  
尤腾龙  
范翠翠  
范华

高级管理人员：

  
王宗彪  
许国和  
俞平锋

宁波普瑞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1月 16 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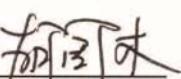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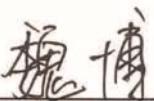
  
冉 云

项目负责人：

  
温大洲

项目小组成员：

  
胡国木

  
魏 博



2016年11月16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高慧

高慧

朱琴

朱琴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宏山

沈宏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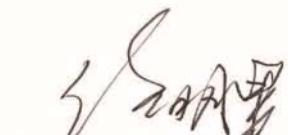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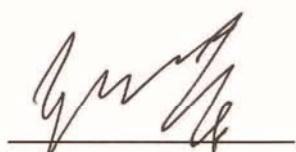


杨峰安



任明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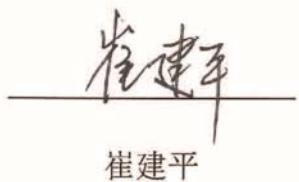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355 号宁波普瑞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修雪嵩

  
李芹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崔建平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 11月 16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